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政策法规及我省实际情况编制。

二、《示范文本》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项目，其他资金投资项目可参照使用。

三、《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示范文本》中引用的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为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政策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自主确定。

五、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六、《示范文本》中“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除另有约定外均包含本数。

七、《示范文本》为2020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处反映。

联系方式：0731—88950076，hnzjt0076@163.com。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资格要求	10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4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14
9. 其他	15
10. 联系方式	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1. 总则	32
1.1 项目概况	3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2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3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1.5 费用承担	33
1.6 保密	33
1.7 语言文字	34
1.8 计量单位	34
1.9 踏勘现场	34
1.10 投标预备会	34
1.11 分包	34
1.12 响应和偏离	34
2. 招标文件	3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6
3. 投标文件	3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3.2 投标报价	37
3.3 投标有效期	37
3.4 投标担保	37
3.5 资格审查资料	38
3.6 备选投标方案	3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

4. 投标.....	3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0
5. 开标.....	40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40
5.2 开标程序.....	40
5.3 开标异议.....	40
5.4 开标其他情况.....	40
6. 评标.....	41
6.1 评标委员会.....	41
6.2 评标原则.....	41
6.3 评标.....	41
7. 合同授予.....	42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2
7.2 评标结果异议.....	42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2
7.4 定标.....	42
7.5 中标通知.....	42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2
7.7 履约担保.....	42
7.8 签订合同.....	4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3
8.1 重新招标.....	43
8.2 不再招标.....	43
9. 纪律和监督.....	4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5
9.5 投诉.....	4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附件 1: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6
附件 2: 开标记录表.....	47
附件 3: 问题澄清通知.....	48
附件 4: 问题的澄清.....	49
附件 5: 中标候选人公示.....	50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51
附件 7: 中标结果通知书.....	52
附件 8: 否决投标的情形.....	5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4
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1、评标方法.....	68

2、评审标准.....	68
3. 评标程序.....	69
3.1 初步评审.....	69
3.2 详细评审.....	7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3.4 评标结果.....	71
附表 1：形式评审表	72
附表 2：资格评审表	73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表	74
附表 4：不合格情况说明	75
附表 5：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76
附表 6：算术错误检查表	77
附表 7：综合评分表	78
附表 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79
附表 9：综合得分计算表	80
附表 10：中标候选人表（有排序）	81
附表 10：中标候选人表（无排序）	8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60
设计任务书.....	160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要求.....	1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8
目 录	200
一、投标函(总价报价方式).....	202
二、投标函附录.....	20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205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206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07
五、投标保证.....	208
投标保证.....	208
六、服务费用清单.....	211
七、资格审查资料.....	21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13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4
(三) 类似工程业绩表	215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6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217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218
八、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暗标使用).....	219
九、设计方案(暗标使用).....	220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221
十一、承诺书	222
十二、中标结果信息公示表	223
十三、其他材料	225

洋湖生态新城南区智慧能源站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监理、造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

（含设计、监理、造价）

（招标编号：Z43010020220627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长沙城发能源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洋湖生态新城南区智慧能源站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监理、造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洋湖生态新城南区智慧能源站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监理、造价）已由湖南湘江新区经济发展局以【2021】074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沙城发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已落实，招标人为长沙城发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含设计、监理、造价）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洋湖生态新城南区智慧能源站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监理、造价）

2.2 项目地点：岳麓区瓦官口路东侧

2.3 项目概况：新建一座区域能源站及配套管网，供能范围由罗谷塘路、洋湖大道、再生水厂、南三环合围而成，规划供能面积 113 万 m²，空调总设计冷负荷约 25.9MW，总设计热负荷约 15.1MW，建安总投资约 6541.15 万元。能源站占地面积 1960 m²，建筑面积约 2156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能源站建（构）筑、水源热泵主机、单冷型制冷机、冷却塔、水泵等设备安装、与市政给排水（中水取退水管径为 DN1420）管网及供能管网的连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能源站建（构）筑、水源热泵主机、单冷型制冷机、冷却塔、水泵等设备。供能管网从洋湖能源站（能源站位于洋湖人工湿地西南侧）接出沿瓦官口路敷设一段后分为 2 个分支，本次实施分支为（市政供能管段）沿景观绿道、清家滩路敷设直至 Y06-H17 地块（恒伟二期地块）。工程边界及范围：能源站供能范围由罗谷塘路、洋湖大道、再生水厂、南三环合围而成；能源站位于洋湖再生水厂三期配套人工湿地南侧靠近瓦官口路；供能管道布置区域包括 1、湿地边缘靠瓦官口路，2、湿地边缘靠连山路（人工湿地范围内管道不属本次设计范围），3、南三环绿带（连山路到清家滩路），4、清家滩路（南三环到景园路）。

2.4 服务期限：总服务期暂定为 500 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经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其中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以上工期应满足设计进度要求。），监理工期 360 日历天（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经施工阶段直到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满），造价咨询 500 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

起至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工作)。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 勘察服务：

☒ 设计服务：☒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编制设计概算。详细描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基坑专项设计、设计概算和 BIM 设计、招采配合、报建配合、施工配合和竣工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具体包括：①能源站主体建筑设计、装饰装修、园林景观、采暖通风及空调、给排水、电气系统、生活设施、照明、楼宇智能化等全部工程设计工作；②全部工艺设计工作（包含水压图和二级泵房设计）；③仪表与控制系统和辅助生产工艺系统等的自动化控制及厂区安防、监控全部设计工作；④能源站各专业设计计算书，管网水压图；⑤各用能建筑二级泵房相关设计；⑥其他，包括基坑专项设计、BIM 设计、机电深化设计、绿色三星建筑设计和咨询等；⑦设计配合包括图纸审查、招采配合、施工期间技术指导、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及招标人外委项目的技术归口及协调、配合工程建设人员的现场服务、编制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书等。

☒ 监理服务：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全过程监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等，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法定职责。

☒ 造价咨询服务：☐ 编制设计概算☒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 结算审核☒ 详细描述：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提供全过程、动态的造价管理，包括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审核；编制招标所需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比较、优化、限额设计等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的审核；以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①设计阶段：各类设计方案的成本测算（包括同类设计不同方案或不同版本图纸的测算）；材料、设备造价方面选择的意见，图纸审核及设计建议；②施工招标阶段：根据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对招标答疑进行回复；完成清标资料的整理；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提出造价管理条款；③施工阶段：编制施工图重计量及施工图预算、审核中标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重计量及施工图预算，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分析主要工程量、分项（专项）工程造价指标的合理性、合规性，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作为独立的一方，做好施工过程所产生的工程量和费用的审

核工作，根据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审核工程进度款、计算工程实物量、组织与工程有关服务、变更材料设备的询价、人材机调差、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与工程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洽谈索赔事项、建立台账等动态造价控制；每月向委托人提交成本报告；根据合同及最新政策性文件进行的换算、变更估价等造价咨询工作；④项目竣工结（决）算阶段：本次招标不含竣工结（决）算编制工作，但咨询人需完成竣工结（决）算审核工作；⑤审核各个阶段与造价有关的文件，各个阶段指标含量分析及材料设备价格咨询；对成本台帐及资料的管理，协助委托人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⑥咨询人必须根据各个分项的工作重点和委托人要求，派出各个专业的造价工程师参与咨询，满足工程需求。项目负责人或其代表必须参加每周进行的有关成本例会；⑦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相关工作。以上内容均需及时提供正式的成果报告书。

☐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 招标代理服务：

☐ 工程专项咨询：

☐ 项目融资咨询：

☐ 信息技术咨询：

☐ 风险管理咨询：

☐ 项目后评价咨询：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

☐ 工程保险咨询：

☐ 工程检测服务：

☐ 运营维护管理咨询：

☐ 其他服务：

2.6 本服务合同禁止转包，中标人☒ 应全面独立完成服务合同☐ 可分包/服务内容。

3. 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项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1）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①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行业工程

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专业（热力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专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工程监理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须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资质类型根据招标范围从勘察、设计、监理等资质中选取一个或多个资质进行设置,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3.2.2 财务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近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3.2.3 信誉要求：1. 企业（含联合成员方）没有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2. 企业（含联合成员方）没有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

3.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2017年07月24日起）不少于1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1. 须具备下列两项业绩要求之一，业绩要求如下：（1）满足下列要求的工程设计业绩、工程监理业绩、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各一个。①单项合同内容包含集中供冷供热、单个项目总制冷量不低于7.7MW及总制热量不低于4.5MW（或投资额、面积等指标）的工程设计业绩；②单项合同内容包含集中供冷供热、单个项目总制冷量不低于7.7MW及总制热量不低于4.5MW（或投资额、面积等指标）的工程监理业绩；③单项合同内容包含单项合同工程建安费不少于1960万元的市政工程（或投资额、面积等指标）造价咨询业绩。业绩可以是同一项目，也可以是不同项目,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项业绩应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即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本项业绩要求的工程设计业绩，承担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本项业绩要求的工程监理业绩，承担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本项业绩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2）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单项合同内容包含集中供冷供热、单个项目总制冷量不低于7.7MW及总

制热量不低于 4.5MW 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本项业绩要求中，须同时涵盖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工程造价咨询中的二项及以上服务内容）。本项业绩要求为同一项目，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牵头单位的业绩为准。

2.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要求：2.1 专项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要求：（1）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有效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的日期为准。（2）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监理业务手册。有效时间以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署的时间为准；监理类似业绩应当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其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3）造价咨询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造价咨询服务报告（概算编制或概算审核报告除外）或预结算编制（审核）定案表或预结算编制审核报告或结算定案表，有效时间以合同中建设单位签订时间为准。如提供的合同协议书和造价咨询服务报告（概算编制或概算审核报告除外）或预结算编制（审核）定案表或预结算编制审核报告或结算定案表上的项目名称不一致，还需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有效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署的时间为准；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以牵头单位的业绩为准，专项服务业绩以拟承担该服务的咨询单位业绩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完成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牵头单位获得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成员单位获得所承担的专项服务业绩。

2.3 类似业绩的上述证明资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5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或暖通空调）工程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一级建筑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一致。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联合体投标时，其他主要人员可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委派）1. 拟任设计负责人 1 人（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或暖通空调）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或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证书。工艺设计负责人 1 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拟任设计负责人和工艺设计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2. 拟任监理负责人 1 人（总监理

工程师，由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委派）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 ☒ 零个 ☐ / 个作为总监的在监项目，且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须在投标时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将按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的要求，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关键岗位人员，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地市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根据 2021 年 3 月 24 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备案相关问题的说明，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中在监项目记录仅与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相关。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未同时担任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则该项目不属于其名下的在监项目记录。3. 拟任造价负责人 1 人（由承担造价咨询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承担造价咨询任务的单位）名称一致；4. 拟任安装（水暖电）专业人员最低配备为 1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专业）或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专业），且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为承担造价咨询任务的单位）名称一致。

3.2.7 其他要求：1.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中介服务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2. 参与本次投标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负责人、驻现场的技术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中核查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疫情期间以及生产恢复期间，不核查上述人员养老保险，参与投标的企业不需提供上述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资料。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若中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法处理）；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4. 拟任设计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负责人、驻现场的专业技术人员均不能为同一人。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

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4.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5.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square$ 3家，同一专项服务不允许两家单位联合承担。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 $\square$ 承担设计任务或监理任务的单位，且须具备相应资格要求的条件。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方式及标准：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起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07-21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湖南湘江新区住建环保局（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为 0731-88799638。

9. 其他

9.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9.3 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

0731-89938899 按 2 转 1 或者 4009980000。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17 号金典商务中心 12 楼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唐先生 项目负责人：周异（项目负责人）、向丹丹、刘浩

电 话：0731-88222956 电 话：0731-84169660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周异（签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长沙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731-882229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17 号金典商务中心 12 楼 联系人：周异（项目负责人）、向丹丹、刘浩 电话：0731-84169660
1.1.4	项目名称	洋湖生态新城南区智慧能源站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监理、造价）
1.1.5	项目地点	岳麓区瓦官口路东侧
1.1.6	建设规模	<u>新建一座区域能源站及配套管网，供能范围由罗谷塘路、洋湖大道、再生水厂、南三环合围而成，规划供能面积 113 万 m²，空调总设计冷负荷约 25.9MW，总设计热负荷约 15.1MW，建安总投资约 6541.15 万元。能源站占地面积 1960 m²，建筑面积约 2156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能源站建（构）筑、水源热泵主机、单冷型制冷机、冷却塔、水泵等设备安装、与市政给排水（中水取退水管径为 DN1420）管网及供能管网的连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能源站建（构）筑、水源热泵主机、单冷型制冷机、冷却塔、水泵等设备。供能管网从洋湖能源站（能源站位于洋湖人工湿地西南侧）接出沿瓦官口路敷设一段后分为 2 个分支，本次实施分支为（市政供能管段）沿景观绿道、清家滩路敷设直至 Y06-H17 地块（恒伟二期地块）。工程边界及范围：能源站供能范围由罗谷塘路、洋湖大道、再生水厂、南三环合围而成；能源站位于洋湖再生水厂三期配套人工湿地南侧靠近瓦官口路；供能管道布置区域包括 1、湿地边缘靠瓦</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官口路，2、湿地边缘靠连山路（人工湿地范围内管道不属本次设计范围），3、南三环绿带（连山路到清家滩路），4、清家滩路（南三环到景园路）。</u>
1.1.7	投资估算	<u>建安费约 6541.15 万元</u>
1.1.8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 勘察服务： ☒ 设计服务：☒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编制设计概算。详细描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基坑专项设计、设计概算和 BIM 设计、招采配合、报建配合、施工配合和竣工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具体包括：①能源站主体建筑设计、装饰装修、园林景观、采暖通风及空调、给排水、电气系统、生活设施、照明、楼宇智能化等全部工程设计工作；②全部工艺设计工作（包含水压图和二级泵房设计）；③仪表与控制系统和辅助生产工艺系统等的自动化控制及厂区安防、监控全部设计工作；④能源站各专业设计计算书，管网水压图；⑤各用能建筑二级泵房相关设计；⑥其他，包括基坑专项设计、BIM 设计、机电深化设计、绿色三星建筑设计和咨询等；⑦设计配合包括图纸审查、招采配合、施工期间技术指导、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及招标人外委项目的技术归口及协调、配合工程建设人员的现场服务、编制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书等。（其他） ☒ 监理服务：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过程监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等，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法定职责。 ☒ 造价咨询服务：☐ 编制设计概算☒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 结算审核☒ 详细描述：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提供全过程、动态的造价管理，包括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审核；编制招标所需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比较、优化、限额设计等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的审核；以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①设计阶段：各类设计方案的成本测算（包括同类设计的不同方案或不同版本图纸的测算）；材料、设备造价方面选择的意见，图纸审核及设计建议；②施工招标阶段：根据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对招标答疑进行回复；完成清标资料的整理；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提出造价管理条款；③施工阶段：编制施工图重计量及施工图预算、审核中标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重计量及施工图预算，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分析主要工程量、分项（专项）工程造价指标的合理性、合规性，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作为独立的一方，做好施工过程所产生的工程量和费用的审核工作，根据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审核工程进度款、计算工程实物量、组织与工程有关服务、变更材料设备的询价、人材机调差、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与工程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洽谈索赔事项、建立台账等动态造价控制；每月向委托人提交成本报告；根据合同及最新政策性文件进行的换算、变更估价等造价咨询工作；④项目竣工结（决）算阶段：本次招标不含竣工结（决）算编制工作，但咨询人需完成竣工结（决）算审核工作；⑤审核各个阶段与造价有关的文件，各个阶段指标含量分析及材料设备价格咨询；对成本台帐及资料的管理，协助委托人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⑥咨询人必须根据各个分项的工作重点和委托人要求，派出各个专业的造价工程师参与咨询，满足工程需求。项目负责人或其代表必须参加每周进行的有关成本例会；⑦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相关工作。以上内容均需及时提供正式的成果报告书。（其他） ☐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 招标代理服务： ☐ 工程专项咨询： ☐ 项目融资咨询： ☐ 信息技术咨询： ☐ 风险管理咨询： ☐ 项目后评价咨询：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 ☐ 工程保险咨询： ☐ 工程检测服务： ☐ 运营维护管理咨询： ☐ 其他服务：
1.3.2	服务期限	造价咨询服务周期：约 500 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至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工作)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项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1)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①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专业(热力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专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2) 工程监理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须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注：资质类型根据招标范围从勘察、设计、监理等资质中选取一个或多个资质进行设置,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2) 财务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近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3) 信誉要求：1. 企业(含联合成员方)没有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2. 企业(含联合成员方)没有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 ☐ 联合体牵头单位: 。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单项合同内容包含集中供冷供热、单个项目总制冷量不低于 7.7MW 及总制热量不低于 4.5MW (或投资额、面积等指标) 的工程设计业绩。 ☒ 造价单位: 单项合同内容包含单项合同工程建安费不少于 1960 万元的市政工程 (或投资额、面积等指标) 造价咨询业绩。 ☒ 监理单位: 单项合同内容包含集中供冷供热、单个项目总制冷量不低于 7.7MW 及总制热量不低于 4.5MW (或投资额、面积等指标) 的工程监理业绩。 ☒ 其他: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单项合同内容包含集中供冷供热、单个项目总制冷量不低于 7.7MW 及总制热量不低于 4.5MW 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本项业绩要求中, 须同时涵盖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工程造价咨询中的二项及以上服务内容)。本项业绩要求为同一项目,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以牵头单位的业绩为准。满足上述要求的工程设计业绩、工程监理业绩、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各一个或全过程业绩一个。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且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 (给水排水或暖通空调) 工程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一级建筑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在有效期内),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 则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名称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联合体投标时, 其他主要人员可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委派) 1. 拟任设计负责人 1 人(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且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或暖通空调)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或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证书。工艺设计负责人 1 人, 须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拟任设计负责人和工艺设计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2. 拟任监理负责人 1 人(总监理工程师, 由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委派)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 为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名称一致,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 ☒ 零个 ☐ 个作为总监的在监项目, 且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须在投标时提供书面承诺, 承诺将按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的要求, 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到位, 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关键岗位人员, 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查询和证明方式: 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同时, 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地市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网页截图。根据 2021 年 3 月 24 日湖南省住房和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乡建设厅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备案相关问题的说明,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中在监项目记录仅与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相关。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未同时担任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则该项目不属于其名下的在监项目记录。3. 拟任造价负责人 1 人(由承担造价咨询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承担造价咨询任务的单位)名称一致;4. 拟任安装(水暖电)专业人员最低配备为 1 人,其中: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专业)或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专业),且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为承担造价咨询任务的单位)名称一致。 (7) 其他要求: 1.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中介服务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2. 参与本次投标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负责人、驻现场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中核查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疫情期间以及生产恢复期间,不核查上述人员养老保险,参与投标的企业不需提供上述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资料。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若中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法处理);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拟任设计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负责人、驻现场的专业技术人员均不能为同一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4.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5.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 3 家，同一专项服务不允许两家单位联合承担。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 ☒ 承担设计任务或监理任务的单位，且须具备相应资格要求条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无</u>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 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3	招标人澄清的形式	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上发布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要求
1.12.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纪要、有关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截止时间：2022-07-02 17:00 网络方式,提交至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形式	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上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发布形式	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上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方式 ☐ 折扣率报价方式 注：折扣率=1-优惠率
3.2.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321.96 万元（其中设计 161.03 万元，监理 114.83 万元，造价咨询 46.1 万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和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分项价(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2、本项目投标报价对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总报价进行评审。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形式： （1）现金 （2）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 （3）承诺 ☒ 不接受承诺 ☐ 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 ☐ 接受承诺，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2. 担保金额：人民币陆万肆仟元（¥64000.00 元）。 3. 提交方式： （1）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 户 名：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 账 号：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选择“银行转账方式”，获取该项目标段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子账号 （2）采用保函的，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选择“电子担保方式”进入长沙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函开具。 （3）采用承诺的，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5. 投标担保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项目开标时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 6. 其他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的： ①投标人应按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正确填写，无需在银行进账单中填写项目、标段名称或与其相关的信息； ②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提交，提交人名称应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义提交。 (2) 采用保函方式的： ①根据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20年7月28日公布的《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化的通知》要求，投标保函实行电子化，不再接受纸质保函的递交。 ②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投标人提交的保函须对应到具体项目的具体标段，保函填写的受益人和申请人全称应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 ③保函开具成功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含），保函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3) 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筑强企评审结果或信用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 7. 关于投标担保的未尽事宜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担保和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履约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监督[2022]6号）执行。
3.4.2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未按本条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或者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其资格审查均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3.5.5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近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年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的复印件、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3.7.5	纸质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提交形式：。 提交要求：。 ☒ 不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07-21 09:00:00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方式： ☒ 不见面开标：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线上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 见面（现场）开标：线上开标的同时，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开标会场，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到场参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4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人，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要求	候选人人数：1-3 中标候选人是否排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排序 ☐ 不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公示媒介：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上发布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方式和标准	无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为长沙市新版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长沙工程版），下载栏目为：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交易服务-下载中心（http://fwpt.csggzy.cn/jyfwgjxz/19726.jhtml）。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格式为 CSGCTF。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将单个节点文档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整个投标文件大小控制在 600M 以内。 2、投标人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授权委托代理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办理专区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大厅或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5、由于停电、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经行政监管部门同意后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6、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7、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9938899 按 2 转 1 或者 4009980000。
10.2		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
10.3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格式附后）。 推荐格式： 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坚决贯彻落实《长沙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我单位特作如下廉政承诺：与业主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承诺遵守以下但不限于以下作风建设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电子货币、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和代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事宜或为其家人的工作安排等提供资助。 4、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宴请、国内旅游、健身、娱乐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活动。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统筹协调工作。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公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

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以规定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修改通知发布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担保；
- (5) 服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
- (8) 设计方案；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0) 投标人关于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承诺书；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9) 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3.1.5 除招标文件中明确可分包服务内容外，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中应包含本次招标范围

内各项工程咨询的专业细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类似工程业绩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工程咨询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各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

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交易服务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证明资料应当提供原件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开标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开标程序按交易平台的规定要求执行。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3) 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 (4)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6) 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7)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8) 招标人代表确认开标结果；
- (9)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其他情况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 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行政监管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管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被否决，行政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制作及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MAC 码一致等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原条款第_____条为：

现修改为。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加密情况	投标担保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记录人：__监标人：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以下____名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中标候选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评标得分				

被否决投标情况：

被否决投标单位名称、被否决理由：

公示期____天。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提出质疑或投诉。

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时间：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人名称）：

贵单位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中标范围：

中标价格：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号：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澄清、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6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7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的；

☒ 1.9 省外入湘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有排序时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其他方式：
		☐ 中标候选人无排序时	定标办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签字盖章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	

		决其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 资信业绩部分：15分（分值：10-20分） ☒ 服务团队部分：10分（分值：10-20分）	

	(总分 100 分)	☒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30 分（分值：30-40 分） ☒ 设计方案：25 分（分值：20-35 分） ☒ 投标报价：分 20（分值：10-20 分） ☐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分值：0-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2.2.4 (1)	资信业绩	15	类似工程业绩-全过程工程咨询类似业绩	1.5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1800 天内为有效）承担过 包含集中供冷供热、单个项目总制冷量不低于 12.9MW 及总制热量不低于 7.5MW 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类似业绩（本项业绩要求中，须同时涵盖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二项及以上服务内容），业绩要求为同一项目。每个计 0.5 分，本项最多计 1.5 分。
			类似工程业绩-设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

			计类似业绩		体设计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1800 天内为有效）承担过包含集中供冷供热、单个项目总制冷量不低于 12.9MW 及总制热量不低于 7.5MW 的工程设计业绩，每个计 0.5 分。 注：本项最多计 1 分，同一项目业绩得分不重复记取，类似业绩以合同内容为准（须含工艺设计）。
			类似工程业绩-监理类似业绩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监理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1800 天内为有效）承担过 包含集中供冷供热、单个项目总制冷量不低于 12.9MW 及总制热量不低于 7.5MW 的工程 监理业绩，每个计 0.5 分，本项最多计 1 分。
			类似工程业绩-工程造价咨询类似业绩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造价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1800 天内为有效）承担过包含单项合同工程建安费不少于 3270 万元的市政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每个计 0.5 分，本项最多计 1 分。

			荣誉奖项-设计类 奖项	3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承担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近三年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市政工程设计综合奖），一等奖每个计 1.5 分，二等奖每个计 1 分，三等奖每个计 0.5 分。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设计的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为有效）获得省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优秀市政工程设计综合奖]，一等奖每个计 1 分，二等奖每个计 0.6 分，三等奖每个计 0.4 分。 注：（1）上述国家级和省级奖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2）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时间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 （3）同一工程获取两个以上（含本数）表彰和奖励的，按其所获最高奖项计分。
			荣誉奖项-监理类 奖项	3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监理方承担的市

				政公用工程类监理项目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每个计 1 分；获得省优质工程、芙蓉奖，每个计 0.5 分；本项累计最多计 3 分。 注：（1）有效期： ①国家级奖项有效期 720 天，省级奖项有效期 360 天，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时间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 （2）同一工程获取两个以上（含本数）表彰和奖励的，按其所获最高奖项计分。
			荣誉奖项-造价类奖项	1.5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造价方近三年度（2019 年-2021 年）获得过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AAA 的，计 1 分，为 AA 的，计 0.8 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造价方近三年度（2019 年-2021 年）获得过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AAA 的，计 0.8 分，为 AA 的，计 0.6 分，其他不计分。 2、近三年获得过省级造价协会颁发的造价咨询行业诚信

				服务精神文明示范企业荣誉称号的计 0.5 分。 注：（1）上述造价类奖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时间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 （3）如三年内获得多个信用评价的，按其所获最高信用评价计分。
			企业信用	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和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计 3 分；企业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或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或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此项不计分。 注：1、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

					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外省区市公布的不良行为不扣分。
		注：（1）类似工程业绩设置应与招标项目工程类别相符，/。招标人可选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图审报告、预结算编制（审核）定案表、监理业务手册、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作为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有效的时限为：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1800天内为有效。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详见注）时间为准，注：1、企业类似业绩须提供的证明资料：专项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有效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的日期为准。2、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监理业务手册。有效时间以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署的时间为准；监理类似业绩应当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其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3、造价咨询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造价咨询服务报告（概算编制或概算审核报告除外）或预结算编制（审核）定案表或预结算编制审核报告或结算定案表，有效时间以合同中建设单位签订时间为准。如提供的合同协议书和造价咨询服务报告（概算编制或概算审核报告除外）或预结算编制（审核）定案表或预结算编制审核报告或结算定案表上的项目名称不一致，还需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4、全过程工程咨询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要求：①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有效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署的时间为准。②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以牵头单位的业绩为准，专项服务业绩以拟承担该服务的咨询单位业绩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完成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牵头单位获得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成员单位获得所承担的专项服务业绩。5、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6、投标人所提供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业绩均为无效业绩。（2）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所提供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业绩均为无效业绩。 （4）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奖项设置应考虑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优秀全过程工程咨询奖等。 勘察设计类奖项设置应考虑国家级、省级等各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 造价类奖项设置应考虑国家级，省级造价咨询行业诚信服务精神文明示范企业评比，			

		省级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情况，省级信用评价情况等。 监理类奖项设置应考虑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湖南省优质工程、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等。 招投标代理类奖项设置应考虑省级招标代理机构先进单位等。 以上各奖项类型应与招标项目工程类别一致，否则不计分。投标人应提供表彰决定文件、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同一工程的同类奖项获奖加分，按最高奖项（级）加分，不重复计分。 （5）企业信用设置应综合考虑不良行为记录、信用评价、是否列入国家、省、市级工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等因素。			
2.2.4 (2)	服务 团队 评分 标准	10	设计团队成员资格	3	设计团队中 建筑、结构、电气、暖通、排水、造价 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备国家相关专业注册证书的计 3 分，缺以上任意一个职称、注册证书的扣 0.5 分。 （根据项目类型，设置若干专业的负责人要求）
			设计团队成员荣誉	2	近三年每有一位成员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优秀市政工程设计综合奖]，一等奖每个计 0.8 分，二等奖每个计 0.6 分，三等奖每个计 0.4 分。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为有效）每具有一位成员获得省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工程设计类奖项[优秀市政工程设计综合奖]，一等奖每个计 0.6 分，二等奖每个计 0.4

					分，三等奖每个计 0.2 分。 本项最高计 2 分， 以上获奖文件需体现个人信息，以获奖证书为准。
			监理负责人资格	1	满足基本资格条件要求，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计 1 分。
			监理负责人业绩	1.5	业绩有效时间内具有 1 个类似业绩计 1.5 分。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年内（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1800 天内为有效）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 包含集中供冷供热、单个项目总制冷量不低于 12.9MW 及总制热量不低于 7.5MW 的工程 监理业绩。
			造价负责人资格	1	满足基本资格条件要求，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计 1 分。
			服务承诺	1.5	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5 分，服务承诺不全面、欠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计分。
		注：（1）人员业绩是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年内（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1800 天内为有效）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包含集中供冷供热、单个项目总制冷量不低于 12.9MW 及总制热量不低于 7.5MW 的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为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监理业务手册。有效时间以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署的时间为准（招标人可选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图审报告、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预结算编制（审核）报告、结算定案表、监理			

		业务手册等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人员业绩有效的时限为：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1800天内为有效。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有效时间以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署的时间为准。1、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有效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的日期为准；2、投标截止时间以前1095天内，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在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期间发生过变更撤换且在该项目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或合同约定本职工作之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对该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工程业绩计分；存在上述情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进行承诺，未如实说明或承诺情况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2)人员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人员、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人员、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评分标准设置原则： (1) 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置评分标准可从职（执）业资格、职称、类似业绩、获奖情况等方面进行设置； (2) 进行打分的注册证书所要求的注册专业必须与本项目所属的专业资质类别相关。			
2.2.4 (3)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评分标准	30	进度管控	3	对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评价为计3分-2.4分，无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2	对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评分，评价为计2分-1.6分，无不得分。
			风险管理	3	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评价为计3分-2.4分，无不得分。
			合同管理	2	对合同管理体制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评价为计2分-1.6分，无不得分。

			投资管理	3	对投资管控方案、财务管理制度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评价为计 3 分-2.4 分，无不得分。
			信息管控	3	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评价为计 3 分-2.4 分，无不得分。
			安全管控	3	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评价为计 3 分-2.4 分，无不得分。
			质量管控	3	对质量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评价为好计 3 分-2.4 分，无不得分。
			技术管理	3	对技术管理制度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评价为计 3 分-2.4 分，无不得分。
			人员管理	3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评价为计 3 分-2.4 分，无不得分。
			BIM 技术运用	2	综合协调方案合理科学，评价为计 2 分-1.6 分，无不得分。
			①. 采用暗标方式； 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单项评审因素评审应当在规定的区间内计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80%；评分低于满分值 85% 的或高于满分分值 9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③. 缺失某项评审因素的，该项计零分； ④.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去掉一个评审计分最高分和一个最		

		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2.4 (4)	设计方案 评分 标准	25	概念设计方案内容	5	对方案设计的内容全面性、合理性、深度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分；评价为计 5 分-4 分，无不得分。
			建筑单体设计	5	对建筑单体的设计进行整体评判，建筑平面布置要求是否符合工艺需求，参观流线是否清晰，功能分区是否合理，建筑布局是否合理，并进行必要的对比分析。充分考虑建筑内工艺设备的垂直运输、泄爆等。建筑结构设计及深基坑方案的经济、安全、可行性。 评价为计 5 分-4 分，无不得分。
			技术可行性	7	对设计方案的技术可行性进行评判： 1、进行负荷计算，合理确定负荷规模及成长过程，工艺设备布局合理性； 2、工艺流程、设备选型是否合理，并考虑分期建设方案； 3、合理利用河水资源，并考虑河水量的变化对于能源站的影响；分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噪音影

					响解决方案和废气的处理方案及废气的排放方案； 4、智能控制思路是否符合能源综合利用的要求，电气方案是否合理、经济，可靠性高。 评价为计 7 分-5.6 分，无不得分。
			设计方案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	对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性及提出的措施是否符合本工程特点、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评分；评价为计 5 分-4 分，无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	对合理化建议全面性、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切实可行进行评分；评价为计 3 分-2.4 分，无不得分。
		①. 采用暗标方式； 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单项评审因素评审应当在规定的区间内计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80%；评分低于满分值 85% 的或高于满分值 95%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③. 缺失某项评审因素的，该项计零分； ④.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去掉一个评审计分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2.4 (5)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20	报价得分	20	偏差率大于 0: 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递升 1%减 0.2 分。 偏差率等于 0: 报价分为 20 分； 偏差率小于 0: 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降 1%减 0.1 分。 （偏差率不足 1% 的，按内插法取值）

		评分标准设置原则：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设置评分标准及分值。
--	--	-----------------------------

注：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各评分因素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

2.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中标候选人需要排序，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中标候选人不需排序，则应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工作大纲要点、设计方案分析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定标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服务团队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分三步计算：

(1) 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算术平均的方法计算第一次平均价，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第一次平均价的 90%（由招标人选填 85%-95%的区间值），则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 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 5 个时，所有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个时，应再去掉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的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3) 将余下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第二次平均价计算，得出经评审的最终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公式：

$$S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

n ——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团队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

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团队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F。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

3.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须判断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招标人可设置投标人实力、信誉、技术方案、投标报价等）等方面认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进行下一步评审；认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进入成本评审环节。启动成本评审的标准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由招标人选填：15%或 20%或 25%）含本数以上，或低于项目控制价（或预算价）25%（由招标人选填：20%

或 25%或 30%) 含本数以上。

成本评审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投标人的说明不能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						
3						
4						
5						
6						
7						
8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2：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4： 不合格情况说明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

序号	投 标 人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5：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6：算术错误检查表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调整值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算术错误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7：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及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1	资信业绩部分					
						
2	服务团队部分					
						
3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部分					
						
4	设计方案部分					
						
5	投标报价部分					
						
6	其他因素部分					
	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					

备注：本表由评标专家独立打分。

本表序号 3 和序号 4 计分规则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备注 3 的规定执行。

评标专家签字/日期：

附表 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 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	本项目成本评审警戒线	比较结果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 签名	年月日				

附表 9：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

标单位 项 目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1. 资信业绩部分 （基本分__分）			
2. 服务团队部分 （基本分__分）			
3.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作大纲部分 （基本分__分）			
4. 设计方案部分 （基本分__分）			
5. 投标报价部分 （基本分__分）			
6. 其他因素部分 （基本分__分）			
最终得分			

备注：1. 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2.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0：中标候选人表（有排序）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中标候选人表（无排序）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

序号	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分析	投标报价 (万元)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洋湖生态新城南区智慧能源站全过程工程咨询

委 托 人： 长沙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咨 询 人：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长沙市岳麓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长沙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洋湖生态新城南区智慧能源站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洋湖生态新城南区智慧能源站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 洋湖生态新城。

3. 工程概况：新建一座区域能源站及配套管网，供能范围由罗谷塘路、洋湖大道、再生水厂、南三环合围而成，规划供能面积 113 万 m^2 ，空调总设计冷负荷约 25.9MW，总设计热负荷约 15.1MW，建安总投资约 6541.15 万元。能源站占地面积 1960 m^2 ，建筑面积约 2156 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能源站建（构）筑、水源热泵主机、单冷型制冷机、冷却塔、水泵等设备安装、与市政给排水（中水取退水管径为 DN1420）管网及供能管网的连接。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能源站建（构）筑、水源热泵主机、单冷型制冷机、冷却塔、水泵等设备。

供能管网从洋湖能源站（能源站位于洋湖人工湿地西南侧）接出沿瓦官口路敷设一段后分为 2 个分支，本次实施分支为（市政供能管段）沿景观绿道、清家滩路敷设直至 Y06-H17 地块（恒伟二期地块）。工程边界及范围：能源站供能范围由罗谷塘路、洋湖大道、再生水厂、南三环合围而成；能源站位于洋湖再生水厂三期配套人工湿地南侧靠近瓦官口路；供能管道布置区域包括 1、湿地边缘靠瓦

官口路，2、湿地边缘靠连山路（人工湿地范围内管道不属本次设计范围），3、南三环绿带（连山路到清家滩路），4、清家滩路（南三环到景园路）。

4. 项目投资估算金额：总投资约 9400 万元，本次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工程费约 6541.15 万元。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设计，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范围，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注：根据项目招标范围选择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计，经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至缺陷责任期_____结束。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费率☐优惠率合同。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2.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不含税咨询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增值税为_____元，税率为_____%（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未开票款项按新规定执行），其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其中：（注：以下费用清单根据项目范围选择）

（1）暂定设计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暂定监理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

(3) 暂定造价咨询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

(4) 暂定_____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

3. 本合同总价最终以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定结算价款为准。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册

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_____, 职称、证书号: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沙市岳麓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且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陆 份，咨询人执 肆 份。

（此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委托人要求、技术标准、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咨询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委托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服务需求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1.1.1.7 技术标准：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咨询人。

1.1.2.2 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咨询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承接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有相应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并与咨询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指定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任命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咨询人联合组成一个整体，并以一个咨询人身份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资料与成果文件

1.1.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指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

1.1.3.2 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是指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提供的设计、勘察、造价咨询、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3.3 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是指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要求咨询人另行提供合同约定基本服务外的且委托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

1.1.3.4 全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是指超出原合同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后，委托人要求咨询人继续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3.5 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服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服务日期和实际开始服务日期。计划开始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服务日期；实际开始服务日期是指委托人发出的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或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人实际开展服务工作的日期。

1.1.4.2 完成服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服务日期和实际完成服务日期。计划完成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服务日期是指咨询人交付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及完成提供相关服务的日期。

1.1.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咨询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委托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咨询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咨询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委托人负责办理上述许可、核准或备案工作，并负责将结果书面通知咨询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和（或）服务期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1.2 委托人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积极向咨询人提供其能够获取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2.1.3 委托人应当负责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人收集需要的信息。

2.1.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本项目的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咨询人。

委托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咨询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撤换委托人代表。

2.3 委托人决定

2.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实施监督和检查，并有权制定和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以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

2.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对咨询人在贯彻落实委托人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若因委托人不回复或回复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咨询人提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1.2 咨询人应当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咨询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咨询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委托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

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咨询人员安排的报告，主要咨询人员宜包括设计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人等。

3.3.2 咨询人委派的主要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咨询人更换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主要咨询人员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委托人对于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咨询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咨询人员的，咨询人认为委托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咨询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咨询人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咨询服务分包给第三人。

具体可分包的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确定

咨询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将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咨询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咨询人和分包人就咨询服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管理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信息及资料，宜包括分包人基本信息、主要工程咨询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就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合同价款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4.1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咨询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咨询人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委托人应及时地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人的正常咨询服务开展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委托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导致增加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咨询人可与委托人另行协商相应服务费用及服务期。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5.1.1 对委托人的要求

5.1.1.1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和

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5.1.1.2 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应当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前书面向咨询人提出，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变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咨询人的要求

5.1.2.1 咨询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人要求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咨询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有问题的，咨询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且本项目必须适用的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咨询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5.1.2.3 咨询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导致超出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咨询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保证措施

5.2.1 委托人的保证措施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咨询人的保证措施

咨询人宜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规划，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统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各专业、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5.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现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具体成果文件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4中约定。

5.3.2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3.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的延长由委托人承担。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6.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是控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的依据，委托人有权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咨询服务进度情况。

6.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提交的修订的进度计划。

6.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开始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所需的许可。委托人一般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7天前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算。

咨询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咨询服务工作。

6.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委托人提出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委托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咨询服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咨询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如果咨询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委托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委托人上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6.3.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咨询人应当按照第14.2款〔咨询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义务。

6.4 暂停服务

6.4.1 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委托人原因引起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委托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服务指示，委托人应承

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和（或）顺延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4.2 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咨询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咨询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当出现非咨询人原因造成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暂停，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委托人与咨询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当另行协商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等。

6.4.4 暂停服务后的复工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服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复工通知，咨询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咨询人原因导致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外，咨询人暂停服务后复工所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6.5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

6.5.1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的，委托人应向咨询人下达提前交付指示，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委托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建议书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认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5.2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或咨询人提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奖励。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7.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内容、交付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4中约定。

7.2 咨询人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8.1 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委托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成果文件以及咨询人的通知之日起，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委托人不同意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

8.2 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委托人要求，委托人应当根据第11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咨询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应重新提出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委托人要求修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委托人应当根据第11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负责组织成果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咨询人按第7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咨询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咨询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致使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咨询人应按第14.2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咨询人增加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6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咨询服务期由委托人承担。

8.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咨询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费用；

（2）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咨询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总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委托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咨询人有权向委托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有权不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或暂停服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咨询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委托人和咨询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委托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账户。

11. 变更与索赔

11.1 委托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应当向咨询

人提供书面要求，咨询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变更。

11.2 委托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或因提交的有关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人应按咨询人所耗工作量向咨询人增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委托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变更，委托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咨询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服务期由委托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咨询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咨询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服务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具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

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咨询人在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或委托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应按照咨询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另行协商确定。

14.1.2 委托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咨询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咨询人有权书面通知委托人中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自中止服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人应及时根据委托人要求恢复服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服务工作的时间，且服务期相应延长。

14.1.3 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委托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咨询人结算并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14.1.4 委托人擅自将咨询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咨询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按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委托人或咨询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4约定的时间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人应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扣减。

14.2.3 咨询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原因产生的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相关保险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14.2.4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解除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分包合同，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未经委托人批准，咨询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经咨询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

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服务费外，应当向咨询人支付由于非咨询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咨询人增加的服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答疑与澄清等）；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投标补充资料等）；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委托人、咨询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形成一致意见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相关的规范标准、相关批复、批示。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设计文件的内容及深度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初步设计应通过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通过有关行政部门施工图审查备案，电制冷名义工况机房系统综合能效比值不低于5.0,能源站户外及站内非生产车间噪声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2类声功能区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件；
- (7) 委托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
- (9) 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与咨询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179号湘江时代5楼长沙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量增加和（或）服务期延长时，委托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1.4 委托人其他义务：负责对工程设计、造价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
协调和监督，组织成果审查。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2.3 委托人决定

2.3.2 委托人应在 15 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需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咨询人其他义务：

3.1.3.1 咨询人应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咨询人工作人员在进行外业工作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并应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并依法进行保险投保。若工作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咨询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咨询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如咨询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咨询人应负责由此而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3.1.3.2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咨询工作。并保证其交付给委托人的成果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委托人侵权,咨询人应当承担责任。委托人为此遭受损失的,咨询人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赔偿费等)。

3.1.3.3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配合引进项目的技术,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技术的咨询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3.1.3.4 咨询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咨询服务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对提供文件的及时性、安全性、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与适应性负责,委托人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咨询人的以上所有责任。

3.1.3.5 咨询人应按成果文件提交的要求,按月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报表及项目建设情况报表。咨询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还应为委托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1.3.6 在现场派驻项目监理、造价咨询机构,并应明确监理、造价人员岗位职责。

3.1.3.7 咨询人应在咨询实施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现场安全文明作业。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咨询作业时(如勘察服务),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咨询人在

工程咨询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委托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管。

3.1.3.8 在合同履行中，咨询人应派驻设计服务代表，准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相关的各项会议，负责向委托人及相关单位进行书面的设计技术交底、对于图纸会审提出的问题，在规定的时限内应书面逐条予以回复，参加中间验收、单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

3.1.3.9 咨询人应接受委托人现场代表的监督，并对现场工作情况按顺序分别进行见证录制视频和拍照，作为咨询成果的影像资料，该资料应与最终的成果报告一并提交至委托人。

3.1.3.10 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需经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经委托人同意后，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委托人支付暂定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损失。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委托人支付暂定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方式：_____。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5.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1) 咨询人负责提供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方案，其编制费用含在总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2)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9、10（注：根据项目实际委托内容选择附件）。

5.1.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___。

5.1.2.4 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5.3.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的延长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还应当依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1）设计文件：设计文件的内容及深度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初步设计应通过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备案，电制冷名义工况机房系统综合能效比值不低于5.0,能源站户外及站内非生产车间噪声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2类声功能区要求执行。（2）造价文件应满足委托人所属公司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根据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标准执行；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设计要求执行，其中土建50年。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6.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咨询人应在开始服务的第一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具体设计内容及相应人员配备名单、成果提交时间，进度计划应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具体造价咨询配置人员、监理配置人员需要满足招标清单及合同的配置要求，成果提交时间及进度计划以委托人指令为准。

6.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日。委托人超过期限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咨询人应书面进行催告并按照委托人意见的修订进度计划。

删除通用条款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提交的修订的进度计划”的内容。

6.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咨询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咨询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删除通用条款中“（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及“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委托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咨询服务周期及

延期天数向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的内容。

委托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委托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服务期可顺延。

6.4 暂停服务

6.4.1 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委托人原因引起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委托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服务指示，委托人顺延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但委托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6.4.4 暂停服务后的复工

除咨询人原因导致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外，咨询人暂停服务后复工增加了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委托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6.5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5.2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的奖励：___/___。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8.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4天。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咨询人的成果文件不视为已获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必须获得委托人同意后方能开展下步工作。

删除通用条款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成果文件以及咨询人的通知之日起，审查期不超过15天”及“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的内容。

8.3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后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8.5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由委托人承担，窝工损失及咨询人增加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8.6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延长的咨询服务期由委托人承担，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委托人为咨询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咨询人自行为派附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咨询人投标报价当中。

9.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其他要求： /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0.1 合同价格由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费用组成，合同总价暂定（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增值税为 元，
税率为 %。最终以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结算金额为准。（注：工可批复后委托人根据咨询人上报方案审定本项目的暂估合同总价，并以此作为中期支付依据）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款计价方式采用以下方式：（注：根据项目服务范围选择下列费用计价方式）

10.2.2 设计费用暂定（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固定优惠率：根据附件11中的收费标准优惠 %后执行，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复杂调整系数为 、附加调整系数为 ，工作量占比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配合设计= : : 。设计费估算金额以投资估算额（即：工程建安费用部分）为计费基础，最终结算金额按委托人主管部门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的第一部分费用（即：工程建安费用）为计费基础。

设计费用除包含咨询人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费用，还包含按合同要求的数量提供设计图纸、各类设计接口协调、设计调研、资料费、赶工费、设计文件审查会及专家论证会相关费用（包括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等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费用。

☒固定单价：根据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 元/m²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计费面积暂以 m²

进行计算。固定综合包干单价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工作经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具体详见附件2。最终结算金额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固定综合包干单价乘以实际的建筑面积（以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复核表为准）

设计费单价除包含咨询人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费用，还包含按合同要求的数量提供设计图纸、各类设计接口协调、设计调研、资料费、赶工费、设计文件审查会及专家论证会相关费用（包括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等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费用。

10.2.3 监理费用暂定（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固定优惠率：根据附件11的收费标准优惠____%后执行，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_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____，暂定估算基数为____万元。

本工程最终监理酬金按本合同监理范围内施工工程结算总价款及优惠率计算，除本合同明确约定计取的费用外，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报酬等。

☐固定费率：咨询人监理服务中标固定费率为____%，暂定估算基数为__万元，本工程最终监理酬金按本合同监理范围内施工工程结算总价款及固定费率计算，除本合同明确约定计取的费用外，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报酬等。

☒固定单价：根据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____元/m²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计费面积暂以____m²进行计算。固定综合包干单价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工作经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具体详见附件2。最终结算金额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固定综合包干单价乘以实际的建筑面积（以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复核表为准）。

10.2.4 造价咨询费用暂定（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固定费率：咨询人造价咨询服务中标固定费率为____%，暂定估算基数为__万元，本工程最终造价咨询酬金按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金额（不含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为基数及固定费率计算，除本合同明确约定计取的费用外，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报酬等。

☐固定优惠率：根据附件 11 中的收费标准优惠____%后执行，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____，暂定估算基数为____万元。

本工程最终造价咨询酬金按本合同监理范围内施工工程结算总价款及固定优

惠率及附件8（咨询工作其他要求）计算，除本合同明确约定计取的费用外，委托
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报酬等。

☒固定单价：根据每平米建筑面积人民币_____元/㎡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计费面积暂以_____㎡
进行计算。固定综合包干单价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具体详见附件2。包括驻
场人员费用、工作经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最终结算金额按每平米建筑面积固定综
合包干单价乘以实际的建筑面积（以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复核表为准）。

10.2.5 其他费用：_____（注：若无可删除该条款）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____/____。（注：按照集团工程款支付相关文件注明）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且咨询人供预付款担保后。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与委托
人支付的预付款等值的独立保函（附件1），自合同生效后委托人支付预付款之时起至预付款全数扣
回为止，且经委托人同意后20天内退还预付款保函。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委托人应当按照以下付款条件及时向咨询人支付进度款。咨询人申报
进度款且经委托人审核后，当累计进度款未达预付款额度前，委托人不予支付进度
款；超过预付款额度时，委托人根据咨询人申报累计进度款扣减预付款后予以支付
相应进度款。

10.4.1.1 中间支付（注：根据项目服务内容选择付款方式）

设计费用进度款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1）方案设计经有关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委托人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的 20 %。

（2）咨询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文件，并经有关单位评审通过并获得批复后，委托人向咨

询人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的 40 %。

(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的70%

监理费用进度款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按 季 (月/季) 度进行监理费用支付，每期支付至当期监理报酬（监理计量额=施工同期计量额×暂定费率）的 70%，中间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监理费用的 70%。

造价咨询费用进度款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按 季 (月/季) 度支付造价咨询费，每期支付至当期造价咨询费（造价咨询计量额=施工同期计量额×暂定费率）的 70%，中间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造价咨询报酬的 70%。

10.4.1.2 结算价款支付

(1) 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一个月 内，委托人提交的最终结算资料经委托人确认，且经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审定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至最终审定结算费用的97%。

(2)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结清余款。

10.4.1.3 其它约定

(1) 委托人向咨询人付款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约定书相一致，并配合委托人对发票真伪的查验，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咨询人开具的发票票面信息有误、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咨询人需依法向委托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委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 若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则对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前已完成支付的业务，对应税额不予调整。对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后发生的业务，咨询人应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向委托人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3) 咨询人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委托人采取汇款/支票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变更与索赔

11.5 咨询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5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咨询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5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 2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期的要求，咨询人应书面进行催告。

删除通用条款中“委托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期的要求”的内容。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履行本合同，咨询人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包括：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咨询人自行承担保险费用，如咨询人未按要求投保前述保险，由咨询人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属委托人所有。

关于咨询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委托人永久使用。

13.5 咨询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咨询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委托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费用，咨询人已经开始工作的，委托按咨询人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但委托人不支付咨询人其它赔偿或补偿。

14.1.2 委托人逾期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___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金额及逾期天数计付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逾期金额×逾期天数）；委托人逾期支付服务费的，咨询人不得中止或终止工作。

删除通用条款第 14.1.4 条。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4.2.1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同时若咨询人未开始相应实质性工作的，还应全额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预付款（若有）及其他款项；若咨询人已提交委托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阶段性成果，委托人根据核定的咨询人成果进行结算。

14.2.2 咨询人逾期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仍然不能交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咨询人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为准，且相关费用委托人有权从签约合同价中予以扣除），并要求咨询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请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14.2.3 咨询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上限：合同暂定金额的10%
_____。

14.2.4 咨询人转包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

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4.2.5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派驻的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

(2) 提供设计服务时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设计负责人的，咨询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3) 提供监理服务时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咨询人擅自更换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咨询人提出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咨询人提出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若咨询人委派人员因发生重大疾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经委托人确认后同意咨询人更换人员则免除违约金）

(4) 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时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造价负责人的，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14.2.6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缺勤的，委托人有权请求咨询人支付1000元/人·日违约金；擅自缺勤达7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承担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缺勤的，委托人有权请求咨询人支付200元/人·日的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如果在一个月内不到岗或六个月内连续两次更换均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根据每月 10 万元或 50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六个月内连续两次更换均不满足要求视同不在岗时间。同时，委托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4.2.7 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设计责任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将替换人员的相关资料送经委托人审核（如有需要，报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后，再报本工程行政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更换，原则上替换人员

不得低于委托人原投标承诺或监理人员备案的标准，同时咨询人应按14.2.5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金。

14.2.8 咨询人与委托人或者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的，或将不合格的建设
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签字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请求咨询人按10万元/次的标准支
付违约金。

14.2.9 因咨询人过错，被记不良行为，或致使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受到责令停工整顿，
咨询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委托人视事故的严重程度有权请求咨询人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

14.2.10 咨询人不得与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等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否则一经发现，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损失。

14.2.11 咨询人有权利和义务督促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如相关
政府职能部门每签发一次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的处罚通知单，而咨询人未尽到监理职责的，咨
询人按每次5000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工程受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咨询
人按每次5000至50000元的标准（具体标准以委托人要求或通知为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4.2.12 咨询人应严格按合同进行工程量与支付的审核、工程变更审查，审核后工程价款差
错率超过5%，审查签署工程文件有重大出入、不实的，或不按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
程序、期限实施监理的，视差错的严重程度委托人有权请求咨询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

14.2.13 在经市城建档案馆/委托人预验收合格6个月内，超期无法将整套资料移交给委托人的，
委托人有权请求咨询人按10万元/月支付违约金。

14.2.14 本工程质量和工程品质评价要求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咨询人按本工程合同结算价格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4.2.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如有其它违约行为，或违反本合同所附项目所在地管委
会和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等相关文件规定的，经委托人催告后咨询人仍未整改的，咨询人应按
10000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咨询人逾期超过10天以上仍未整改到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
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14.2.16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人出现违约时，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全部经济损失、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

14.2.17 前述款项委托人有权在咨询人任意一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合同最终结算款不足以扣除前述款项的，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继续追偿。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4)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4 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已完工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期限为 9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委托人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投资节约奖励的约定： 无_____。

（2）履约担保： 无

（3）.....

附件：

1. 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3.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4. 咨询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目录
5.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表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表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8. 设计工作其它要求

9. 监理工作其它要求

10. 造价咨询工作其它要求

11. 计费标准

附件 1:

1-1 履约担保

(独立保函示范文本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_____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确定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为中标人。我方 (即“开立人”) 了解到申请人为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受益人为该工程项目下之委托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就该工程签订的《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项下的义务,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之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住所(送达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受益人和申请人按基础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保函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同意向受益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1-2 预付款保函

(独立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保函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同意向受益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基本服务范围（注：服务范围中单项及每项的子目均可多选。如果仅选择1、2、3项中其中一项，应选用其独立的合同示范文本）

（一）☐ **工程勘察**：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注：根据招标范围注明是否包括初勘、详勘、原地貌测绘、施工勘察、探测等服务），按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完成满足符合该项目技术要求的地勘工作，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二）☒ **工程设计**：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注：根据招标范围注明是否包括方案设计/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服务）、并提供满足项目后续各阶段技术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及相关服务。

设计文件应当满足对应设计阶段编制深度和审批的需要。

(三) ☒ **工程监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对本项目红线内的所有工程(包含本项目红线外高边坡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从施工准备阶段至保修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监控、进度监控、安全文明施工监控、施工阶段监控、合约监控、竣工及保修监控等。

(四) ☒ **造价咨询**:对建设工程提供全过程、动态的造价管理服务,包括项目经济评价、工程量清单(模拟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注:编制或审核选择其中一项)、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与控制、工程款支付审核等)、结算初审、竣工决算编制,以及配合委托人完成概预算评审、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等服务(注:根据招标范围调整内容)。

(五) ☐ **其他** 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

二、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注:服务内容应根据服务范围选定,同时各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需求增加其他内容。)

(一) ☐ **工程勘察**: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原地貌测绘

☐施工勘察 ☐探测

(二) ☒ **工程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深基坑专项设计、BIM设计和绿色三星建筑

设计和咨询(含取得标识)

(三) ☒ **工程监理**: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9

(四) ☒ **造价咨询**:

☒1.决策阶段:

①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②建设项目经济评价。

☒2.设计阶段:

①对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概算进行审核和提出调整意见,对接相关职能部门,

完成项目的概算审核工作(注: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如果合同服务内容包括设计,

则只需配合委托人完成概算评审;概算编制含在设计服务费中,不另行计费);

②提出工程设计方案、限额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

③各类设计方案、设计阶段的成本测算（包括同类设计不同方案或不同版本图纸的测算）；针对不同设计方案、设计做法、建筑形式、施工方法、不同材料设备选型进行成本分析比较；对各分项工程和各设备系统的设计方案进行造价分析比较，从造价角度提出专业意见供委托人参考；

④参与各阶段、各版本图纸会审：各阶段对标分析并提出选材/设备及设计方案优化建议；根据委托人的成本控制目标，提供综合性成本意见，包括提出设计优化方面的建议，以使设计符合委托人的造价控制目标；

⑤协助委托人编制限额设计任务书（包括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提供技术经济指标，协助委托人完成各设计阶段目标成本的编制；提供目标成本的控制建议。

☒3.交易阶段：

①工程量清单（模拟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注：编制或审核选择其中一项），参与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答疑文件造价部分的回复。

②施工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

③各类招标项目投标价合理性的分析，协助清标工作等。

④完成除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范围以外的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监理、设备、检测、监控等各种公开招标、内部招采项目）；对招标图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清单编制及时、准确，节点符合委托人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

⑤对委托人要求的材料品种、品牌进行了市场调查，提交调查报告。

⑥招标工作完成或预算价确定后，指标含量的分析等。

☒4.施工阶段：

①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造价控制管理。

②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注：编制或审核选择其中一项）。

③提出工程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

④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⑤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成本台账维护及成本相关资料档案管理。

⑥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融资方案的建议。

⑦驻场服务：定期参加工程造价会议，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实际施工进度、施工质量、重点关注施工现场有无偷工减料、替换材料、未按要求施工等现象。

☑5.竣工阶段：

①编制结算计划，根据结算计划组织合作单位（包括施工、监理、监测、检测、监控等单位）开展结算资料整理工作。

②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合同价确定、合同结算、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的编制或审核，出具审核报告，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造价分析并提供成果文件，进行结算数据分析，协助进行审计等工作。

③建设项目成本后评价等。

□6.决算阶段：

①收集、整理、编制基础资料。

②列出竣工决算书的各项投资明细并进行数据归集和整理。

③汇总竣工决算各项投资明细，编写编制说明。

④出具工程竣工决算书。

附件 3

委托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4

咨询人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勘察成果文件				
1	初步勘察报告		委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后__天, 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2	详细勘察报告		提交初勘报告后__天, 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3	补充勘察报告		委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后__天, 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设计成果文件				
1	方案设计		年 月 日	
2	初步设计		年 月 日	
3	概算编制		年 月 日	
4	设计变更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1	成本测算成果		接收资料后__日	
2	图纸会审意见		接收资料后__日	
3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含清单)		接收资料后__日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监理、设备、检测、监控等各种公开招标、内部招采项目
4	材料、设备市场调查报告		接收资料后__日	
5	指标含量分析报告/表单		接收资料后__日	
6	清标报告		接收资料后 3 日	
7	合同成本分析报告		接收资料后__日	对合同造价进行分析, 拆分和填报成本科目数据, 与目标成本对比, 作出分析, 提出预警和应对措施

8	施工图计量、施工图预算审核文件		接收资料后__日（可分批次）	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原则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与模拟清单做对比分析；根据施工单位编制的预算进行审核。
9	变更、签证审核文件		接收资料后__日	对设计变更、洽商等提供多方案比选或替代方案的估值建议。工程变更、签证等按委托人要求进行现场核实、核量与核价；及时更新台账，分类归档。
10	反索赔报告		接收资料后__日	反索赔采用一事一算，一事一清；分析违约事项发生的原因；月台账及时更新
11	材料、设备市场调查报告		接收资料后__日	
12	设计方案比选报告		接收资料后__日	
13	施工方案审查报告		接收资料后__日	
14	动态成本分析报告		每月 25 日/年度末	定期提交动态成本分析报告，对工程成本进行回顾和总结，对成本进行预测，做出成本预警和建议的解决方案。
监理成果				
1	月报告		每月 25 日	
2	季度报告		每季度末__日	
3	年度报告		每年度末__日	

注：（1）成果文件除应向咨询人提供书面的图纸、资料、文件外，还应向咨询人提供与成果文本资料一致、可编辑的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 PDF、CAD、PKPM\CSPK 等格式，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更具体要求）的图纸、资料和相关文件；

（2）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根据_____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3）咨询人要求咨询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咨询人按成本价另收工本费；

（4）因设计成果未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而发生的修改，咨询人不另收取任何费用。

（5）交付地点：_____。

附件 5: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表

序号	拟任职 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 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附件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表

（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表由咨询人提供委托人审核后确定）

附件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构成: (注: 与合同专用条款 10.1 一致)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构成明细及计算方式 (如有):

附件 8:

设计工作其他要求

- 一、本项目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 (1) 方案设计阶段，委托人根据项目规模、定位等确定估算目标成本，咨询人根据确定的目标成本进行限额设计，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
- (2) 已经完成方案设计的，委托人根据方案设计确定限额设计目标成本，具体限额设计的目标成本、单方造价及主要含量指标要求如下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限额设计控制指标	备注
一	目标成本	万元		
二	单方造价指标	元/m ²		
2.1	一级指标	元/m ²		
2.2	二级指标	元/m ²		
2.2.1				
2.2.2				
三	主要含量指标			
3.1	钢筋	Kg/m ²		
3.2	混凝土	M ³ /m ²		
3.3				
3.4				

二、咨询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提出合理调整本合同限额设计要求的意见，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再组织相关设计工作；咨询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超过本合同限额设计要求，委托人有权请求咨询人重新设计或优化设计，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由咨询人负责承担。

三、设计应能够预见工程行为，规范工程行为，咨询人在设计过程中必须考虑工程的实施条件

和实际可操作性，选用合理经济的设计方案。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详细工艺要求或工作步骤，确保工程能保质、保安全地按设计实施。

四、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咨询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五、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或影响运营质量的有关计算，在委托人提出要求时，咨询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及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委托人或建设行政管理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咨询人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六、咨询人设计代表要随时掌握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如施工实施中发现施工图设计优化与初步设计相比存在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咨询人应书面向委托人反映，以便问题及时解决。

七、咨询人应及时审核第三方完成的专项设计及施工承包方完成的施工图深化设计（若有），并出具经签字盖章的审核意见，直至满足项目整体设计要求。

附件9:

监理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A-3 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等工作: _____。

A-4 实施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是不限于: _____。

1. 施工招标阶段的服务内容（视委托人需要）	
1.1.1	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发包计划和各招标项目的招标工作进度计划
1.1.2	审查招标文件并会同委托人与招标文件编制单位商讨修改招标文件。
1.1.3	拟定投标单位资格预审文件，参加投标单位资格预审
1.1.4	协助委托人组织投标单位现场踏勘、答疑及其他开标前的有关工作
1.1.5	参加评标和合同谈判
1.1.6	其它应协助委托人进行的招标工作
2. 施工阶段服务内容	
2.1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2.1.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1.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2.1.3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2.1.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2.1.5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2.1.6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u>2.1.7</u>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u>2.1.8</u>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u>2.1.9</u>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u>2.1.10</u>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u>2.1.11</u>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u>2.1.12</u>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u>2.1.13</u>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2.2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u>2.2.1</u>	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u>2.2.2</u>	现场计算并核实所有已经完成的工程细目的数量和造价并做好记录。
<u>2.2.3</u>	协助委托人审查、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及合同终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交委托人确认。
<u>2.2.4</u>	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u>2.2.5</u>	按合同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时，协助委托人对工程量清单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u>2.2.6</u>	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设计变更，杜绝虚假签证，确保工程结算不突破设计概算。
<u>2.2.7</u>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2.3 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u>2.3.1</u>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u>2.3.2</u>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u>2.3.3</u>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u>2.3.4</u>	<u>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u>
<u>2.3.5</u>	<u>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u>
2.4 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u>2.4.1</u>	<u>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u>
<u>2.4.2</u>	<u>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u>
<u>2.4.3</u>	<u>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u>
<u>2.4.4</u>	<u>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u>
2.5 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u>2.5.1</u>	<u>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u>
<u>2.5.2</u>	<u>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u>
<u>2.5.3</u>	<u>建立工程会议制度</u>
<u>2.5.4</u>	<u>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u>
2.6 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u>2.6.1</u>	<u>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u>
<u>2.6.2</u>	<u>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u>
<u>2.6.3</u>	<u>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u>
<u>2.6.4</u>	<u>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u>
2.7 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u>2.7.1</u>	<u>制订风险管理策略</u>
<u>2.7.2</u>	<u>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u>
<u>2.6.3</u>	<u>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u>
<u>2.7.4</u>	<u>工程变更管理</u>
<u>2.7.5</u>	<u>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u>
<u>2.7.6</u>	<u>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u>
2.8 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u>2.8.1</u>	<u>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u>
<u>2.8.2</u>	<u>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u>
<u>2.8.3</u>	<u>组织工地安全检查</u>
<u>2.8.4</u>	<u>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u>
<u>2.8.5</u>	<u>协助处理安全事故</u>

<u>2.8.6</u>	<u>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u>
<u>2.8.7</u>	<u>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u>
<u>2.8.8</u>	<u>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u>
3. 采购监造阶段服务内容	
<u>3.1.1</u>	<u>依据工程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永久工程设备采购招标进度计划</u>
<u>3.1.2</u>	<u>协助委托人进行永久工程设备采购招标设计及招标文件的审查工作,并参加招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工作</u>
<u>3.1.3</u>	<u>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u>
<u>3.1.4</u>	<u>代表委托人对永久工程设备及主要零部件的生产质量和进度等进行监督、管理、控制和协调</u>
<u>3.1.5</u>	<u>代表委托人组织永久工程设备出厂验收</u>
<u>3.1.6</u>	<u>核查永久工程设备实际到货进度是否符合采购合同要求和工程进度要求,必要时,应向委托人提出设备到货进度的调整意见</u>
<u>3.1.7</u>	<u>记录和整理安装调试中发现的设备制造缺陷和质量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协助委托人与供货单位谈判交涉</u>
<u>3.1.8</u>	<u>代表委托人协调设备供货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u>
4. 保修阶段服务内容	
<u>4.6.1</u>	<u>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u>
<u>4.6.2</u>	<u>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u>
<u>4.6.3</u>	<u>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u>
<u>4.6.4</u>	<u>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u>
<u>4.6.5</u>	<u>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u>
<u>4.6.6</u>	<u>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u>
<u>4.6.7</u>	<u>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u>

一、监理机构作息时间要求

1. 现场监理机构的作息时间应与施工承包人保持一致,在正常工作日工作时间以外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安排工作,夜间必须每施工标段有一人值班,并做到24小时现场有监理工程师值班,确保能及时进行处理发生的问题。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工地办公时间不少于5天。

2. 国家法定节假日前,监理人应提前向委托人代表提交节假日值班表,并得到委托人代表同意

后安排值班人员。

3. 监理人应安排好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工程质量验收或旁站监控工作，不得以下班为由拒绝施工承包人的验收申请。

三、对监理人的考评要求

1. 为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单位、监理人的管理，严格履行合同，切实控制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确保工程建设项目的优质、高效、安全、节能、环保。委托人与监理人必须按相关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实施办法执行。

2. 对监理人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内业、资料检查、施工工序监理工作检查，听取委托人代表对监理人工作和具体人员的评价，听取主要施工承包人对监理人工作和具体人员评价。

3. 对考核通报中要求监理人整改的事项，监理人必须在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通知委托人组织复查。

四、监理人的内业管理要求

1. 在进场后，监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相关监理规范及委托人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包括质量、安全、进度等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按工程建设进度、分专业编制工程建设监理细则，明确质量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2. 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人应根据《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审查核验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承包人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 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 监理人应记录监理日志,对日常工作作好详细记录。

4. 监理人办公场所应保持整洁,监理组织机构、工程形象进度、现场平面布置、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要点等资料要求上墙。

5. 监理人应配备一套工程规范。

6. 施工承包人报给监理人要求审核、审批的技术资料、工程款申请书、签证等,监理人的审核、审批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天,施工承包合同有约定的根据合同执行。超过三天或合同约定时间而无合理理由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7. 监理人应设有专人跟踪检查施工承包人技术资料,以使技术资料的整理与工程同步。工程竣工后,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提交技术资料,经审核后,由施工承包人向委托人移交。

8. 监理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会议,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建议,监理人应在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上签字盖章确认。

9. 监理人要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总承包管理实施规划)、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并将意见书面报给委托人。

10. 监理人应主持召开由委托人、监理、总分包单位参加的每周工地例会或专项监理会议,针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管理等事宜进行协调管理,作好会议记录,及时向参加单位发放会议纪要。

11. 监理人每月5日前向委托人报送上月监理工作月报,监理月报的内容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

12. 监理人应参加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根据当地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的有关规定，完成《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竣工施工安全管理资料审查记录》等；

13.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五、监理人对施工承包人的管理

1. 监理人应根据监理细则，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2. 监理人要将工程结构质量、使用功能和建筑材料对环境的污染作为监理工作的控制重点，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旁站监理和见证取样工作。

3. 监理人应检查施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4. 监理人应审查施工承包人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审查应备案的分包合同是否备案，审查施工承包人特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 监理人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6. 监理人应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工令，要求施工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7.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监理人应责令施工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监理人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

和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委托人及监理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8. 监理人应核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准用文件、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书、验收记录等，督促施工承包人履行安全报验手续，监理人将审查结果归档备查。

9. 监理人应随时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状况，发现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不符合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发文责令其整改，文件抄送委托人。

10. 监理人应定期巡视检查施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11. 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复核、检查，要求如下：

(1)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2) 符合工程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并办理验收手续。

12. 施工承包人进场后，监理人应要求其将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上报，监理人在审核后应附上监理措施，一并报给委托人。在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施工时，委托人将实地检查监理工作。

13. 监理人应验收施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材料分批进场的，每批均应验收，发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国家、地方标准的，监理人应责令并见证施工承包人在两天内将材料运离现场，同时将不合格事项记录书面通知委托人，不得隐瞒。

14. 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发现异常或发生质量事故的，监理人必须书面报告委托人，并与委托人研究处理意见。

15. 监理人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并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当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与委托人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16. 监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施工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17. 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报审的试验室进行审核，根据国家及当地建设规章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应记录齐全。

18. 监理人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人应要求施工承包人限期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0:

造价咨询工作其他要求

（注：详见招标同期城发集团《造价咨询单位考核评价细则（试行）》）

附件 11:

计费标准

一、设计费计费

(一) 设计费计算依据

1、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用计费标准（第一批）（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长城发发〔2021〕84 号）。

2、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及经营性成本计费标准（第二批）（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长城发发〔2021〕166 号）。

(二) 设计费计算标准

设计费=（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0.95[招标形式调整系数]。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的费率均按 1.0 计算；根据“长城发发〔2021〕84 号”文，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调整系数为 0.95。

(三) 绿色建筑项目咨询及标识评价服务费计算标准

根据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及经营性成本计费标准（第二批）（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长城发发〔2021〕166 号），公用建筑项目三星级建筑面积≤2 万 m² 项目，绿色建筑项目咨询及标识评价服务费按 14 万元/个计，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2300m²，绿色建筑项目咨询及标识评价服务费为 14 万元。

(四) BIM 费用不另行计算

二、监理费计费

（一）计算依据

1、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用计费标准（第一批）（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长城发发〔2021〕84 号）。

（二）监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监理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95[招标形式调整系数]。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 0.9 计算，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根据“长城发发〔2021〕84 号”文，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调整系数为 0.95。

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

（一）计算依据

1、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用计费标准（第一批）（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长城发发〔2021〕84 号）。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

1、按文件标准执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湖南长沙洋湖生态新城位于长沙市湘江新区东南部，东临湘江、南抵三环线，西、北至靳江河，是湘江生态经济带、湘江新区起步重点建设区、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区，总规划面积为 11.37 平方公里。具备综合交通发达，具有江河景观资源、湿地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

区域供能的实施将对洋湖片区的节能减排做出重大贡献，同时大大推动洋湖片区在能源合理利用、环境保护、改善投资环境、促进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提升洋湖片区及长沙市的城市定位，从而更好的展示长沙的城市风采。

二、项目位置、规模、设计范围及设计任务

（一）项目位置、规模

项目位置：长沙市洋湖生态新城南片区洋湖再生水厂内

项目规模：新建一座区域能源站及配套管网，供能范围由罗谷塘路、洋湖大道、再生水厂、南三环合围而成，规划供能面积 113 万 m²，空调总设计冷负荷约 25.9MW，总设计热负荷约 15.1MW，建安总投资约 6541.15 万元。能源站占地面积 1960 m²，建筑面积约 2156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能源站建（构）筑、水源热泵主机、单冷型制冷机、冷却塔、水泵等设备安装、与市政给排水（中

水取退水管径为 DN1420) 管网及供能管网的连接。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能源站建（构）筑、水源热泵主机、单冷型制冷机、冷却塔、水泵等设备。供能管网从洋湖能源站（能源站位于洋湖人工湿地西南侧）接出沿瓦官口路敷设一段后分为 2 个分支，本次实施分支为（市政供能管段）沿景观绿道、清家滩路敷设直至 Y06-H17 地块（恒伟二期地块）。工程边界及范围：能源站供能范围由罗谷塘路、洋湖大道、再生水厂、南三环合围而成；能源站位于洋湖再生水厂三期配套人工湿地南侧靠近瓦官口路；供能管道布置区域包括 1、湿地边缘靠瓦官口路，2、湿地边缘靠连山路（人工湿地范围内管道不属本次设计范围），3、南三环绿带（连山路到清家滩路），4、清家滩路（南三环到景园路）。

（二）项目设计范围

主要设计范围包括：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深基坑专项设计、设计概算和 BIM 设计、招采配合、报建配合、施工配合和竣工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具体包括：

①能源站主体建筑设计、装饰装修、园林景观、采暖通风及空调、给排水、电气系统、生活设施、照明、楼宇智能化等全部工程设计工作；

②全部工艺设计工作（包含从能源站到供能地块的水压图和二级泵房、供能管网设计）；

③仪表与控制系统和辅助生产工艺系统等的自动化控制及厂区安防、监控全部设计工作；

④能源站各专业设计计算书，管网水压图；

⑤各用能建筑二级泵房相关设计；

⑥其他，包括基坑专项设计、BIM设计、机电深化设计、绿色三星建筑设计和咨询（含取得标识）等；

⑦设计配合包括图纸审查、招采配合、施工期间技术指导、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及招标人外委项目的技术归口及协调、配合工程建设人员的现场服务、编制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书等。服务范围包括：能源站和供能管网（除洋湖再生水厂人工湿地范围内管道外）。

（三）设计任务

包含且不限于上述设计范围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深化设计，方案设计估算的编制和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配套的职业卫生专篇、安全专篇和消防专篇等，以及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招标和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绿色三星建筑设计并取得绿色建筑三星证书或标识。

三、设计依据（相关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一）项目立项文件

（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07]2174号）

《湖南省“十三五”节能规划》

《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长政发[2016]1号）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锅炉房设计规范》GB50041-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湖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3/003-2017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34-2010

《城镇供热系统节能技术规范》CJJ/T185-2012

《城市煤气、天然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DGJ08-10-2004等

四、自然条件

长沙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夏冬季长，春秋季节短。长沙市区年平均气温 17.2°C ，各县 $16.8^{\circ}\text{C}\sim 17.3^{\circ}\text{C}$ ，年积温为 5457°C ，市区年均降水量1361.6毫米。长沙夏冬季长，春秋季节短，夏季约118~127天，冬季约117~122天，春季61~64天，秋季59~69天。夏季酷热少雨，日平均气温在 30°C 以上约90天，11月下旬至第二年3月中旬，进入寒冷期，全年以一月最冷，月平均为 $4.4\sim 5.1^{\circ}\text{C}$ 。年平均总降水量1422.2毫米，降水主要集中在4~7月份。

五、设计功能要求和设计深度要求

（一）设计要求：设计文件的内容及深度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初步设计应通过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通过有关行政部门施工图审查备案，电制冷名义工况机房系

统综合能效比值不低于 5.0,能源站户外及站内非生产车间噪声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声功能区要求执行。

(二) 设计服务深度、要求及图纸类型 (以下所有设计成果均包含纸质版与可编辑电子版):

1. 总体规划方案设计:

(1) 规划方案需满足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总平面规划方案及主要参数指标②总平面效果图(彩色总平面、鸟瞰图、典型建筑透视图等)③总规方案文本(总平面规划方案、设计说明、经济技术指标表、单体平立剖面图、外观效果图、相关分析图等);

(2) 道路系统规划方案图:需满足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满足发包人需求;

(3) 综合管线规划方案图:需满足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满足发包人需求;

(4) 其他规划条件图纸;

(5) 协助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审表中设计数据及资料;

2. 总平面施工图设计

(1) 总平面施工图:报发包人审批通过,并通过政府各职能部门审批。

(2) 道路施工图:包括道路具体构造做法,道路宽度、坡度、坡向、转弯半径、定位、排水方式等内容。

(3) 综合管线施工图:包括供能管网、各设备专业管线预埋预留图纸及综合设计图纸,满足发包人需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

批。

3. 单体方案设计：在进行修建性详规报审时，需提供各单体建筑平面、立面、剖面等图纸，需满足相关职能部门报审要求。

4. 单体施工图设计：

（1）方案阶段：

①根据当地规范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建筑单体方案及地下室方案进行设计，需经发包人确认，以确保报规阶段顺利取得批复。

②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将方案设计报发包人集团单位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

（2）单体施工图设计：

①提供项目的规划报建图（与最终施工图版本完全一致）；

②提供项目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人防、生产工艺等专业的施工图成果，成果需满足以下要求：

a. 建筑专业：各阶段的设计除应符合国家行业 and 当地相关规范、规程以及设计深度并通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外，还应配合发包人进行优化设计、达到最佳经济效益；

b. 结构专业：各阶段的设计除应符合国家行业 and 当地相关规范、规程以及设计深度并通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外，还应配合发包人进行优化设计、达到最佳经济效益；施工图中应有全面相依的结构统一说明，应有包含其他专业所要求的各种预留洞口模板图，达到土建施工中不需要其它专业图纸即可进行孔洞预留的目的；

c. 水电专业：各阶段的设计除应符合国家行业 and 当地相关规

范、规程以及设计深度并通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外，还应配合发包人进行优化设计、达到最佳经济效益；

d. 暖通专业：各阶段的设计除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地相关规范、规程以及设计深度并通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外，还应配合发包人进行优化设计、达到最佳经济效益；地下室、公共走道、室外总图等管线比较复杂的位置，应做管线综合图、局部剖面图；

e. 工艺专业：各阶段的设计除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地相关规范、规程以及设计深度并通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外，还应配合发包人进行优化设计、达到最佳经济效益；应深化工艺系统配电系统图，明确配电系统边界；

f.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电力外线设计辅助工作；

g. 设计人对设计成果要认真反复计算，尽量为发包人降低工程造价，在保证建筑物结构安全稳定性、工艺系统可靠性的前提下，做好限额设计，不突破可研估算值。

（3）设计成果需要完成政府职能部门意见反馈及修改。

（三）设计阶段的配合工作：

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现行国家规范及本地现行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如设计原因导致发包人侵犯专利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设计成果经由发包人及政府部门审查后，提出在原定任务书或设计委托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负责承担，并不影响设

计工期；

4. 设计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后，需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负责不超出原定方案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不得影响设计工期；

5.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应经过严格审核，对发包人提供的修改意见进行配合修改，并不得影响工期；

6. 设计人按发包人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按时提交电子文件图纸及有关文件至发包人办公地址，设计期间，所出具的所有设计成果（包含各类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仅能对发包人指定技术对接人员输出，如直接发至其他人员，将进行 2000 元/次的扣罚。

（四）施工阶段的配合工作：

1. 所有施工阶段的图纸会审、各阶段验收工作需各相关专业到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及意见后，24 小时内须给出口头答复，一周内给出书面答复及具体整改措施。

2. 为配合现场施工，需配合施工阶段安排驻场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对接，特别是在主要设备安装及调试运行期间每周不少于 3 天，其余施工期间根据发包人需求安排驻场设计人员。

3. 项目完工试运行阶段，设计单位应对运营单位进行运营交底，正式投运后也应配合建设、运营单位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六、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分三个阶段提交：第一阶段为方案设计阶段；第二阶段为初步设计阶段；第三阶段为施工图设计阶段。

（一）方案设计阶段提交成果要求

按照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现场踏勘后商定的内容进行编写，暂定要求提交文本（根据具体方案评审会所需套数提供）、ppt 汇报稿一份、所有设计文件电子版本（技术资料为 DWG 格式和 doc、docx 格式）。方案设计文件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 方案设计文件的编排顺序

-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年月；
- （2）扉页：写明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并经上述人员签署或授权盖章；
- （3）设计文件目录；
- （4）设计说明书；
- （5）设计图纸；
- （6）经费估算；

2. 设计说明书

应列出设计依据、设计要求、设计方案，具体包括：

- （1）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法规和标准；
- （2）设计基础资料，如气象、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震、区域位置等；
- （3）简述建设方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设计的要求；
- （4）委托设计的内容和范围；
- （5）设计方案；
- （6）列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二）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提交成果要求

分别暂定要求提交文本（根据具体各阶段评审会所需套数提

供)、ppt 汇报稿一份、所有设计文件电子版本（技术图纸资料为 DWG 和 PDF 格式，设计说明为 doc 或 docx 格式）。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文件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七、设计阶段及时间进度安排

1.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设计阶段及时间进度安排如下，最终以甲方实际要求的时间为准。

表 7-1 设计阶段及时间进度表

设计阶段	所需时限	成果要求
方案设计	30 日历日完成	需通过评审
初步设计	在业主确认方案设计文件后，30 个日历天出具详细的初步设计文件	需通过评审
施工图设计	在业主确认初步设计文件后，30 个日历天完成详细施工图设计	需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

2. 设计人应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时间：

(1) 方案设计部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总体规划方案（包括规划总平面图、道路系统规划图、绿地系统规划图、用地竖向规划图、规划总说明书、全景鸟瞰图、日照分析文本等，应满足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并通过规划部门审批）	1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提交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所有交付成果均需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2	总体规划报建图	8		
3	竖向设计图	8		
4	土方平衡图	8		
5	供电方案	4		
6	水源方案	4		
7	设备房、水池、泵房布置方案	4		
8	总平面施工图（包括各专业）	18		
9	综合管线	14		
10	绿色建筑专篇	2		
备注： 1. 以上项目必须满足当地规划主管部门的有关报审、报批要求，确保发包人报批通过。 2. 上表设计图纸除 1 项外装订成册。 3.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以当地政府部门要求为准，如与上表不一致，发包人应负				

责按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提供设计成果，合同价格不变。

4. 以上资料应按时送至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地点，否则按 50 元/次扣罚设计费。

5. 设计人须对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供的现场施工总图中的坐标定位图等进行复核确认。

6. 所有图纸均要求另提供完整电子版本，图纸均须为 CAD 版本（CAD 版本为 2008 版，天正版本为 T3 版）。

（2）施工图设计部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1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提交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所有交付成果均需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2	单体报建图	8		
3	各专业施工图预审图	电子文件		
4	各专业施工图审查图	8		
5	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包括建筑节能设计）	8		
6	深基坑施工图	8		
7	各专业施工图	16		
8	消防图纸（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	8		
9	机电深化图纸	4		
10	结构计算模型及计算书	4		
11	BIM 设计模型	4		
12	所有设计文件电子版并刻盘	4		
13	各专业竣工报验图电子版	1		

设计人还需提供如下资料：

①、详细负荷计算书（明确所有计算条件，体现 8760h 计算结果）

②、水泵选型水力计算书（冷冻水泵、冷却水泵、热水泵等）

八、合作方式

1. 乙方设计人员在设计阶段来我公司汇报不少于 20 次（暂定），不含报建工作的协助次数。

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 乙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要求尺寸清晰、工艺合理、满足施

工，所选用的材料必须是适合本地区、易找的，且设计必须从成本控制出发。

4.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向甲方交付设计图纸及相应套数的图纸资料，并对其设计图纸的准确性全面负责；设计图纸交付时间为图纸到达甲方的时间；设计图纸等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设计周期内为甲方作每期阶段成果的设计交流和技术交底。

6. 甲方负责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设计报审报建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包括准备相应的设计文件和各种计算数据以及向主管部门经办人员做必要的技术方面的解释工作。

7. 乙方委派的设计代表每周驻工地不少于一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配备经甲方认可的、具有丰富现场经验的驻现场工程师一名。

8. 现场施工跟进：设计单位应紧密的配合现场施工进度，起到全程把控效果的作用：项目责任人或技术负责人应保证 1 次/2 周的现场配合（上述一次的概念为一个工作日），并应协同各专业设计师按时参加我司召开的现场施工交底协调会。

9. 乙方对甲方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提出与设计相关的问题应在 24 个小时内进行回复。

10. 设计配合

（1）乙方负责对合同范围内所提供的设计文件按照甲方的审批要求进行设计修改，直至甲方同意。配合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并完成变更图纸。如设计图纸与实际场地不符，乙方需无条件进

行设计变更和修改，设计变更出图时间应根据甲方内部制度要求的时间提供，如因设计变更出图时间滞后影响的施工工期，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罚款。

（2）乙方应参与甲方跟配套公司之间的技术协调。

（3）乙方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在保证设计进度的前提下，及时通知甲方。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咨询人必须严格遵守中价协（2002）第 015 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必须严格根据中价协（2002）第 016 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的相关内容实施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人查实咨询人及其造价工程师有违反工程造价咨询职业道德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施工方下定审减指标要求施工方自行审减的行为），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支付服务费，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服务费暂定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咨询人应依自身专业知识及丰富的业务经验，为委托人提供合同所述咨询服务，咨询人应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的有关要求，及时、高效的完成委托人交付的各项成本控制工作，满足委托人项目建设的需要。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不得增加委托人的任何负担。

3. 双方明确，咨询人仅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不作为委托人的代理或代表。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代表委托人向他人作任何承诺，不得就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向他人作出任何认可、确认等。

二、基本要求

1. 委托人有对咨询人与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后的定案造价进行复审的权利，且咨询人与施工单位的造价核对结果必须经过委托人复核、确认后才具有效力。咨询人应及时配合委托人的复审工

作，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2. 咨询人不得私自与潜在投标单位接触，进行任何有危害委托人利益的合作和经济活动，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服务费，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服务费暂定总额 10%的违约金，并须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3. 咨询人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文件必须无条件向委托人提供。咨询人所有的提交给委托人的资料除签字盖章的文字资料外，还必须有 Excel 或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专业软件计算的表格，必须转换为 Excel 格式）。

4. 咨询人在审核过程中，每一个工程都要有完整的由咨询人编制的工程量计算书（表），如为软件计算，要同时提供软件版和转换为 Excel 格式的电子文档，本合同全部咨询服务结束后，咨询人须将完整的工程量计算书（表）报送委托人。咨询人须根据委托人要求配备相应的正版专业软件，其费用不另行计取。

5. 当审价工作完成后，咨询人提交该项目造价咨询工作总结报告，咨询人可根据自己的工作经验向委托人提出有关造价管理方面的建设性意见，并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表格对结算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并按委托人格式提供相关分析表及分析报告。

6. 咨询人的工作过程必须满足委托人所属公司管理规定的有关要。

三、质量标准

1.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结算的工程量误差、造价误差均应控制在 5%以内，以委托人审核的

金额为准。误差超过以上标准的，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审核结果误差金额-委托人审核金额*5%）*0.5%。本合同咨询人违约金上限不高于国家法律法规约定的违约金上限值。

2.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对完成的所有成果进行编制整理。

3.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其完成的所有成果的电子版。

4.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委托人提供的造价咨询任务书。

四、时间要求

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人应建立委托人提供资料的台帐。

委托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相关资料，则咨询人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具体服务时间以造价咨询服务任务书要求为准。

五、人员要求

1. 数量及要求：

本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不少于4名，现场驻场人员不少于1人：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本单位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2）土建（含精装修）专业（驻场人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本单位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土建专业）；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本单位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土建专业）；

（3）安装专业（驻场人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本单位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安装专业）；

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本单位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安装专业）；

2. 驻场人员数量应根据业务的需求或委托人要求，随时调整各专业驻场人员，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包括当有紧急业务需咨询人临时增派人员配合完成时，咨询人应无条件增派人员）。特别说明：应届毕业生及工作经验在三年以下的人员可以驻场作为助理，配合各专业工程师工作，但是不得占用驻场人员名额。

3. 驻场人员的作息时间和委托人的作息时间一致，委托人进行作息时间考核。在正常工作时间内，驻场人员未能按时完成委托人委托工作事项，委托人有权要求驻场人员必须在规定合理时间内完成，驻场人员必须服从，如不按时提供所委托事项结果，每次扣除 2000 元违约金。同时咨询人请假需至少提前一天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本项目成本负责人或以上人员审批，否则处以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付款和结算中直接予以扣除。因工作量需要，委托人存在需要在正常工作时间外加班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该时间段内加班配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加班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4. 所有驻场人员均需委托人面试通过，如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委托人面试要求，咨询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同一岗位人员连续 3 次（含 3 次）面试不通过，委托人扣除咨询人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六、后台支持服务要求驻场人员服务仅作为合同服务约定内容的一部分，其余需咨询人公司后台支持的服务内容必须按合同

及委托人要求按时按质完成。

监理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等工作：∕。

A-4 人员配置：项目建设暂定工期 360 日历天，监理人员配置按招标清单要求执行，且根据现场建设情况，按建设方指令予以适当调整。后续因建设工期变化不再调整监理费。

A-5 实施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招标阶段的服务内容（视委托人需要）	
1.1.1	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发包计划和各招标项目的招标工作进度计划
1.1.2	审查招标文件并会同委托人与招标文件编制单位商讨修改招标文件
1.1.3	拟定投标单位资格预审文件，参加投标单位资格预审
1.1.4	协助委托人组织投标单位现场踏勘、答疑及其他开标前的有关工作
1.1.5	参加评标和合同谈判
1.1.6	其它应协助委托人进行的招标工作
2. 施工阶段服务内容	
2.1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2.1.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1.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2.1.3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2.1.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u>2.1.5</u>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u>2.1.6</u>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u>2.1.7</u>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u>2.1.8</u>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u>2.1.9</u>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u>2.1.10</u>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项外部干扰因素
<u>2.1.11</u>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u>2.1.12</u>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u>2.1.13</u>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2.2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u>2.2.1</u>	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u>2.2.2</u>	现场计算并核实所有已经完成的工程细目的数量和造价并做好记录。
<u>2.2.3</u>	协助委托人审查、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及合同终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交委托人确认。
<u>2.2.4</u>	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u>2.2.5</u>	按合同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时，协助委托人对工程量清单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u>2.2.6</u>	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设计变更，杜绝虚假签证，确保工程结算不突破设计概算
<u>2.2.7</u>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2.3 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u>2.3.1</u>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u>2.3.2</u>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u>2.3.3</u>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u>2.3.4</u>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u>2.3.5</u>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2.4 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2.4.1	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2.4.2	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2.4.3	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2.4.4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2.5 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2.5.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5.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2.5.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2.5.4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2.6 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2.6.1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2.6.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6.3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2.6.4	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2.7 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2.7.1	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2.7.2	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2.7.3	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2.7.4	工程变更管理
2.7.5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2.7.6	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2.8 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2.8.1	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8.2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2.8.3	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2.8.4	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2.8.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2.8.6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2.8.7	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2.8.8	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3. 采购监造阶段服务内容	

<u>3.1.1</u>	依据工程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永久工程设备采购招标进度计划
<u>3.1.2</u>	协助委托人进行永久工程设备采购招标设计及招标文件的审查工作，并参加招标、评标
<u>3.1.3</u>	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u>3.1.4</u>	代表委托人对永久工程设备及主要零部件的生产质量和进度等进行监督、管理、控制和协调
<u>3.1.5</u>	代表委托人组织永久工程设备出厂验收
<u>3.1.6</u>	核查永久工程设备实际到货进度是否符合采购合同要求和工程进度要求，必要时，应向委托人提出设备到货进度的调整意见
<u>3.1.7</u>	记录和整理安装调试中发现的设备制造缺陷和质量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协助委托人与供货单位谈判交涉
<u>3.1.8</u>	代表委托人协调设备供货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4. 保修阶段服务内容	
<u>4.6.1</u>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u>4.6.2</u>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u>4.6.3</u>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u>4.6.4</u>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u>4.6.5</u>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u>4.6.6</u>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u>4.6.7</u>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一、监理机构作息时间安排

1. 现场监理机构的作息时间安排应与施工承包人保持一致，在正常工作日工作时间以外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安排工作，夜间必须有一人值班，并做到 24 小时现场有监理工程师值班，确保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工地办公时间不少于 5 天。

2. 国家法定节假日前，监理人应提前向委托人代表提交节假日值班表，并得到委托人代表同意后安排值班人员。

3. 监理人应安排好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工程质量验收或旁站

监控工作，不得以下班为由拒绝施工承包人的验收申请。

三、对监理人的考评要求

1. 为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单位、监理人的管理，严格履行合同，切实控制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确保建设工程项目的优质、高效、安全、节能、环保。委托人与监理人必须按相关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实施办法执行。

2. 对监理人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内业、资料检查、施工工序监理工作检查，听取委托人代表对监理人工作和具体人员的评价，听取主要施工承包人对监理人工作和具体人员评价。

3. 对考核通报中要求监理人整改的事项，监理人必须在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通知委托人组织复查。

四、监理人的内业管理要求

1. 在进场后，监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相关监理规范及委托人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包括质量、安全、进度等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按工程建设进度、分专业编制工程建设监理细则，明确质量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2. 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人应根据《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审查核验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是不限于：

(1) 施工承包人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

性标准要求；

(2) 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 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 监理人应记录监理日志，对日常工作作好详细记录。

4. 监理人办公场所应保持整洁，监理组织机构、工程形象进度、现场平面布置、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要点等资料要求上墙。

5. 监理人应配备一套工程规范。

6. 施工承包人报给监理人要求审核、审批的技术资料、工程款申请书、签证等，监理人的审核、审批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天，施工承包合同有约定的根据合同执行。超过三天或合同约定时间而无合理理由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7. 监理人应设有专人跟踪检查施工承包人技术资料，以使技术资料的整理与工程同步。工程竣工后，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提交技术资料，经审核后，由施工承包人向委托人移交。

8. 监理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会议，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建议，监理人应在设计

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上签字盖章确认。

9. 监理人要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总承包管理实施规划)、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并将意见书面报给委托人。

10. 监理人应主持召开由委托人、监理、总分包单位参加的每周工地例会或专项监理会议,针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管理等事宜进行协调管理,作好会议记录,及时向参加单位发放会议纪要。

11. 监理人每月 5 日前向委托人报送上月监理工作月报,监理月报的内容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

12. 监理人应参加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根据当地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的有关规定,完成《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竣工施工安全管理资料审查记录》等;

13.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五、监理人对施工承包人的管理

1. 监理人应根据监理细则,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2. 监理人要将工程结构质量、使用功能和建筑材料对环境的污染作为监理工作的控制重点,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旁站监理和见证取样工作。

3. 监理人应检查施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督促施工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4. 监理人应审查施工承包人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审查应备案的分包合同是否备案，审查施工承包人特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 监理人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6. 监理人应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工令，要求施工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 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7.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监理人应责令施工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监理人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委托人及监理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 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8. 监理人应核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

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准用文件、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书、验收记录等，督促施工承包人履行安全报验手续，监理人将审查结果归档备查。

9. 监理人应随时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状况，发现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不符合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发文责令其整改，文件抄送委托人。

10. 监理人应定期巡视检查施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11. 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复核、检查，要求如下：

(1)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2) 符合工程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并办理验收手续。

12. 施工承包人进场后，监理人应要求其将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上报，监理人在审核后应附上监理措施，一并报给委托人。在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施工时，委托人将实地检查监理工作。

13. 监理人应验收施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材料分批进场的，每批均应验收，发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国家、地方标准的，监理人应责令并见证施工承包人在两天内将材料运离现场，同时将不合格事项记录书面通知委托人，不得隐瞒。

14. 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发现异常或发生质量事故的，监理人必须书面报告委托人，并与委托人研究处理意见。

15. 监理人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并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当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与委托人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16. 监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施工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17. 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报审的试验室进行审核，根据国家及当地建设规章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应记录齐全。

18. 监理人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人应要求施工承包人限期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监理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等工作：∕。

A-4 人员配置：项目建设暂定工期 360 日历天，监理人员配置按招标清单要求执行，且根据现场建设情况，按建设方指令予以适当调整。后续因建设工期变化不再调整监理费。

A-5 实施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招标阶段的服务内容（视委托人需要）	
1.1.1	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发包计划和各招标项目的招标工作进度计划
1.1.2	审查招标文件并会同委托人与招标文件编制单位商讨修改招标文件
1.1.3	拟定投标单位资格预审文件，参加投标单位资格预审
1.1.4	协助委托人组织投标单位现场踏勘、答疑及其他开标前的有关工作
1.1.5	参加评标和合同谈判
1.1.6	其它应协助委托人进行的招标工作
2. 施工阶段服务内容	
2.1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2.1.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1.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2.1.3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2.1.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u>2.1.5</u>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u>2.1.6</u>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u>2.1.7</u>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u>2.1.8</u>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u>2.1.9</u>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u>2.1.10</u>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项外部干扰因素
<u>2.1.11</u>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u>2.1.12</u>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u>2.1.13</u>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2.2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u>2.2.1</u>	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u>2.2.2</u>	现场计算并核实所有已经完成的工程细目的数量和造价并做好记录。
<u>2.2.3</u>	协助委托人审查、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及合同终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交委托人确认。
<u>2.2.4</u>	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u>2.2.5</u>	按合同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时，协助委托人对工程量清单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u>2.2.6</u>	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设计变更，杜绝虚假签证，确保工程结算不突破设计概算
<u>2.2.7</u>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2.3 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u>2.3.1</u>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u>2.3.2</u>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u>2.3.3</u>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u>2.3.4</u>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u>2.3.5</u>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2.4 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2.4.1	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2.4.2	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2.4.3	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2.4.4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2.5 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2.5.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5.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2.5.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2.5.4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2.6 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2.6.1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2.6.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6.3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2.6.4	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2.7 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2.7.1	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2.7.2	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2.7.3	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2.7.4	工程变更管理
2.7.5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2.7.6	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2.8 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2.8.1	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8.2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2.8.3	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2.8.4	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2.8.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2.8.6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2.8.7	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2.8.8	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3. 采购监造阶段服务内容	

<u>3.1.1</u>	依据工程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永久工程设备采购招标进度计划
<u>3.1.2</u>	协助委托人进行永久工程设备采购招标设计及招标文件的审查工作，并参加招标、评标
<u>3.1.3</u>	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u>3.1.4</u>	代表委托人对永久工程设备及主要零部件的生产质量和进度等进行监督、管理、控制和协调
<u>3.1.5</u>	代表委托人组织永久工程设备出厂验收
<u>3.1.6</u>	核查永久工程设备实际到货进度是否符合采购合同要求和工程进度要求，必要时，应向委托人提出设备到货进度的调整意见
<u>3.1.7</u>	记录和整理安装调试中发现的设备制造缺陷和质量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协助委托人与供货单位谈判交涉
<u>3.1.8</u>	代表委托人协调设备供货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4. 保修阶段服务内容	
<u>4.6.1</u>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u>4.6.2</u>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u>4.6.3</u>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u>4.6.4</u>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u>4.6.5</u>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u>4.6.6</u>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u>4.6.7</u>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一、监理机构作息时间安排

1. 现场监理机构的作息时间应与施工承包人保持一致，在正常工作日工作时间以外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安排工作，夜间必须有一人值班，并做到 24 小时现场有监理工程师值班，确保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工地办公时间不少于 5 天。

2. 国家法定节假日前，监理人应提前向委托人代表提交节假日值班表，并得到委托人代表同意后安排值班人员。

3. 监理人应安排好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工程质量验收或旁站

监控工作，不得以下班为由拒绝施工承包人的验收申请。

三、对监理人的考评要求

1. 为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单位、监理人的管理，严格履行合同，切实控制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确保建设工程项目的优质、高效、安全、节能、环保。委托人与监理人必须按相关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实施办法执行。

2. 对监理人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内业、资料检查、施工工序监理工作检查，听取委托人代表对监理人工作和具体人员的评价，听取主要施工承包人对监理人工作和具体人员评价。

3. 对考核通报中要求监理人整改的事项，监理人必须在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通知委托人组织复查。

四、监理人的内业管理要求

1. 在进场后，监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相关监理规范及委托人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包括质量、安全、进度等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按工程建设进度、分专业编制工程建设监理细则，明确质量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2. 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人应根据《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审查核验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是不限于：

(1) 施工承包人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

性标准要求；

(2) 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 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 监理人应记录监理日志，对日常工作作好详细记录。

4. 监理人办公场所应保持整洁，监理组织机构、工程形象进度、现场平面布置、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要点等资料要求上墙。

5. 监理人应配备一套工程规范。

6. 施工承包人报给监理人要求审核、审批的技术资料、工程款申请书、签证等，监理人的审核、审批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天，施工承包合同有约定的根据合同执行。超过三天或合同约定时间而无合理理由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7. 监理人应设有专人跟踪检查施工承包人技术资料，以使技术资料的整理与工程同步。工程竣工后，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提交技术资料，经审核后，由施工承包人向委托人移交。

8. 监理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会议，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建议，监理人应在设计

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上签字盖章确认。

9. 监理人要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总承包管理实施规划)、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并将意见书面报给委托人。

10. 监理人应主持召开由委托人、监理、总分包单位参加的每周工地例会或专项监理会议,针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管理等事宜进行协调管理,作好会议记录,及时向参加单位发放会议纪要。

11. 监理人每月 5 日前向委托人报送上月监理工作月报,监理月报的内容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

12. 监理人应参加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根据当地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的有关规定,完成《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竣工施工安全管理资料审查记录》等;

13.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五、监理人对施工承包人的管理

1. 监理人应根据监理细则,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2. 监理人要将工程结构质量、使用功能和建筑材料对环境的污染作为监理工作的控制重点,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旁站监理和见证取样工作。

3. 监理人应检查施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督促施工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4. 监理人应审查施工承包人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审查应备案的分包合同是否备案，审查施工承包人特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 监理人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6. 监理人应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工令，要求施工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 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7.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监理人应责令施工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监理人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委托人及监理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 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8. 监理人应核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

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准用文件、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书、验收记录等，督促施工承包人履行安全报验手续，监理人将审查结果归档备查。

9. 监理人应随时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状况，发现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不符合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发文责令其整改，文件抄送委托人。

10. 监理人应定期巡视检查施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11. 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复核、检查，要求如下：

(1)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2) 符合工程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并办理验收手续。

12. 施工承包人进场后，监理人应要求其将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上报，监理人在审核后应附上监理措施，一并报给委托人。在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施工时，委托人将实地检查监理工作。

13. 监理人应验收施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材料分批进场的，每批均应验收，发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国家、地方标准的，监理人应责令并见证施工承包人在两天内将材料运离现场，同时将不合格事项记录书面通知委托人，不得隐瞒。

14. 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发现异常或发生质量事故的，监理人必须书面报告委托人，并与委托人研究处理意见。

15. 监理人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并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当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与委托人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16. 监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施工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17. 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报审的试验室进行审核，根据国家及当地建设规章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应记录齐全。

18. 监理人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人应要求施工承包人限期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总价报价方式)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服务费用清单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 类似工程业绩表
 -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暗标使用)
- 十一、设计方案(暗标使用)
- 十二、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十三、承诺书
- 十四、中标结果信息公示表
- 十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总价报价方式)

(一) 投标函(总价报价方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全过工程咨询(含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 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_____)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担保;
- (5) 服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
- (8) 设计方案;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担保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天数：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聘任合同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

编 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标段编号_____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保函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退还（注销）手续的，自办理退还（注销）手续后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
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工程名称）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
《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我方承诺，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将在收到招标人通知
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与本次投标担保相同金额的经济赔偿金，并接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
文件作出的处理。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只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含联合体牵头人）可以采用承诺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1）被授予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的投标人；（2）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

建筑强企称号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新公布的评审结果为准；“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结果采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六、服务费用清单

服务费用清单

- 1. 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 1. 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 式	金额（元）/ 折扣率（%）	备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暗标使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工作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大纲，全过程咨询实施大纲宜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概况

进度管控

信息管控

安全管控

质量控制

☐ 技术管理

人员管理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 风险管理

☐ 合同管理

☐ 投资管理

制作要求

1、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仿宋字体（字的大小不作要求）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4 号仿宋字体，不得存在空白页，绘图部分不得设图签。

2、应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设计方案”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3、编制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页码。

九、设计方案(暗标使用)

- 1、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仿宋字体（字的大小不作要求）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4 号仿宋字体，不得存在空白页，绘图部分不得设图签。
- 2、应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设计方案”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 3、编制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页码。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十一、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各项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不得存在的任一情形。
3. 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资质挂靠、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拟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在职人员。
4. 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5. 我方保证中标之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及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承诺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十二、中标结果信息公示表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企业工 程业绩	用于资格要求的 业绩	1	(提供业绩名称、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2	
		...	
	用于资信业绩部 分评分的业绩	1	(提供业绩名称、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2	
		...	
奖项 情况	全过程工程咨询 奖项	1.(提供奖项名称、获奖项目、获奖时间、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监理类奖项	1.(提供奖项名称、获奖项目、获奖时间、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设计类奖项	1.(提供奖项名称、获奖项目、获奖时间、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造价类奖项	1.(提供奖项名称、获奖项目、获奖时间、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其他因素		1、(提供加分项名称、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2、	
拟任项目负 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及编号		
拟任设计负 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及编号		
拟任监理负责 人	姓名		

	证书名称 及编号	
拟任造价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及编号	
拟任工艺设计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及编号	
团队成员荣誉	(提供获奖人员姓名、奖项名称、获奖项目、获奖时间、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团队成员业绩	(提供业绩名称、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十三、其他材料